十堰市茅箭政府采购中心

招 标 文 件

项目编号：MJGPC2019748-2

项目名称：十堰市茅箭区武当路小学校园安防及巡课系统采购项目

招标内容：校园安防及巡课系统一批

十堰市茅箭区政府采购中心

二〇二〇年九月二日

目 录

[第一章 投标邀请书 4](#_Toc22751)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6](#_Toc15907)

[2.1投标须知前附表 6](#_Toc25)

[2.2投标人须知 9](#_Toc6594)

[2.3招 标 文 件 12](#_Toc14789)

[2.4投标文件 13](#_Toc2425)

[2.5开标与评标 16](#_Toc16850)

[2.6授 予 合 同 19](#_Toc12002)

[2.7公告、质疑和投诉 20](#_Toc29043)

[2.8纪律和监督 21](#_Toc30358)

[2.9适用法律 22](#_Toc4634)

[第三章 项目技术、服务及商务要求 23](#_Toc19057)

[3.1项目概述及简介 23](#_Toc7606)

[3.2采购清单 23](#_Toc6205)

[3.3国家相关行政主管部门颁布的强制标准、规范 25](#_Toc20500)

[3.4技术、服务要求 26](#_Toc25848)

[3.5商务要求 37](#_Toc27896)

[第四章 评标方法、程序及标准 40](#_Toc2122)

[4.1评标方法 40](#_Toc31330)

[4.2评标程序及标准 40](#_Toc31461)

[4.3评审因素及评分标准 44](#_Toc19495)

[第五章 合同书格式（参考） 47](#_Toc26410)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参考） 49](#_Toc5855)

[附件一： 投标书 53](#_Toc2699)

[附件二： 开标一览表 55](#_Toc30143)

[附件三： 投标报价明细表 56](#_Toc1071)

[附件四：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57](#_Toc29156)

[附件五： 投标人的资格声明 58](#_Toc27489)

[附件六： 制造商中小企业声明函（适用于货物类项目） 59](#_Toc23733)

[附件七： 中小企业声明函（适用于工程类、服务类项目） 60](#_Toc30409)

[附件八：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 61](#_Toc32312)

[附件九：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适用于货物类项目） 62](#_Toc25040)

[附件十：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适用于工程类、服务类项目） 63](#_Toc26310)

[附件十一： 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标准 64](#_Toc7274)

[附件十二： 小型和微型、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货物汇总表 65](#_Toc31969)

[附件十三： 投标货物（工程或服务）清单 66](#_Toc2397)

[附件十四：](#_Toc8778) [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简历表 67](#_Toc13398)

[附件十五： 项目班子成员情况表 68](#_Toc17883)

[附件十六： 劳动力安排计划表 69](#_Toc13275)

[附件十七：](#_Toc15590) [投标人类似项目业绩表 70](#_Toc11286)

[附件十八：](#_Toc29824) [资格性检查对照表](#_Toc18869)[符合性审查对照表 72](#_Toc26539)

[附件十九： 商务要求响应、偏离说明表 74](#_Toc12751)

[附件二十： 技术、服务要求响应、偏离说明表 75](#_Toc26100)

[附件二十一： 商务评议对照表 76](#_Toc32170)

[附件二十二： 技术、服务评议对照表 77](#_Toc20843)

[附件二十三：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78](#_Toc8045)

[附件二十四： 信用中国、中国政府采购网相关截图 79](#_Toc29764)

[附件二十五： 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或投标人认为需要的其他文件及材料 80](#_Toc10523)

# 投标邀请书

依据政府采购计划编号[MJGPC2019748-2]的要求，十堰市茅箭区政府采购中心就“十堰市茅箭区武当路小学校园安防及巡课系统采购项目”进行公开招标采购，欢迎符合条件的供应商投标。

1. 项目编号：MJGPC2019748-2
2. 项目名称：十堰市茅箭区武当路小学校园安防及巡课系统采购项目
3. 招标内容：校园安防及巡课系统设备一批,详见招标文件第三章中的“采购清单”。
4. 采购预算：最高限价：人民币陆拾陆万伍仟元整（￥665000.00）。
5. 资金来源：区级财政性资金
6. 政府集中采购项目：是
7. 投标人资格要求：

（一）应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2019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新成立企业和其他组织提供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项目经理或技术负责人具备相应工程师资质）；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 2020 年第二季度或5、6、7月份纳税证明、人员社保证明）；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书面承诺）；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特定资格要求：

1.投标人必须具有湖北省安防协会颁发的安防三级或以上资质；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不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

3.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4.政府采购相关政策执行：

## 本项目落实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政策，依据财库[2019]9 号文的规定，响应产品为《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强制采购项目的，须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

1. 招标文件获取：

## 获取时间：2020年9月2日11：00

## 获取方式：2020年9月2日上午十堰市茅箭区政府采购中心对按采购公告要求报名的供应商统一发放电子版招标文件。

1. 投标信息：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2020年9月23日9:00（注：当日8:30开始接收投标文件，拒收逾期送达或者未按招标文件要求密封的投标文件）

投标文件递交地点：十堰市茅箭区政府采购中心开标一室（十堰市茅箭区武当路71号茅箭区政府3号办公楼4楼）

1. 开标信息：

开标时间：2020年9月23日9:00

开标地点：十堰市茅箭区政府采购中心开标一室

1. 公告期限：自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2. 联系方式：

1.采购人信息

名 称：十堰市茅箭区武当路小学

联 系 人：王 涛

联系电话：173 7139 8029

联系地址：十堰市茅箭区武当路46号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十堰市茅箭区政府采购中心

联 系 人：万玮娉

联系电话：0719-8796156

邮 箱：[symjgpc@163.com](mailto:symjgpc@163.com)

邮政编码：442000

# 投标人须知

## 2.1投标须知前附表

##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本招标文件的第二章“投标人须知”，下面所列资料是对“投标人须知” 的具体补充和说明，如有矛盾，应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为准。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内容 |
| 2.2.1-2 | 项目名称 | 十堰市茅箭区武当路小学校园安防及巡课系统采购项目 |
| 2.2.1-3 | 项目编号 | MJGPC2019748-2 |
| 2.2.1-4 | 采购内容 | 校园安防及巡课系统一批,详见招标文件第三章中的“采购清单” |
| 2.2.1-5 | 采购预算 | ￥665000.00（大写：人民币陆拾陆万伍仟元整） |
| 2.2.1-6 | 政府采购监管部门 | 十堰市茅箭区政府采购管理办公室 |
| 2.2.1-7 | 采购人 | !异常的公式结尾名称：十堰市茅箭区武当路小学  联系人：王 涛  联系方式：173 7139 8029  联系地址：十堰市茅箭区武当路46号 |
| 2.2.1-8 | 采购代理机构 | 十堰市茅箭区政府采购中心 |
| 2.2.1-9 | 项目类型 | 货物类 |
| 2.2.2-1 | 资金来源 | 财政性资金 |
| 2.2.2-2 | 资金落实情况 | 已落实 |
| 2.2.3-1 | 服务期限 | 交货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20个日历天内完成安装、调试工作，并保证设备正常运行；免费质保三年，质保期内，应提供相关软件的升级、更新和漏洞修复服务（不另行收费）。 |
| 2.2.3-2 | 付款方式 | 项目验收合格后支付合同金额的95%，余下5%作为质保金，一年内付清（不计息）。 |
| 2.2.4-1 | 投标人资格要求 | 详见第一章投标邀请书第七条“投标人资格要求”，需提供的证明文件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  2.投标人身份符合法定要求：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受委托人的身份证；  3.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2019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新成立企业和其他组织提供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4.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项目经理或技术负责人具备相应工程师资质）；  5.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 2020 年第二季度或5、6、7月份纳税证明、人员社保证明）；  6.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书面承诺）；  7.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惩戒对象和“中国政府采购”网站（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以投标截止日查询结果为准）； 8.投标人必须具有湖北省安防协会颁发的安防三级或以上资质。 9.相关要求：（1）所有证书、证明文件包括按要求提供的官网截图必须是真实可查证的，须注明资料来源。资格证明文件应为原件的扫描件，投标文件正本中须编入清晰的扫描件。所有证明材料须清晰可辨认，如因证明材料模糊无法辨认，缺页、漏页导致 无法进行评审认定的责任由投标人自负。如发现弄虚作假将按照有关规定严肃处理。  （2） 证明材料仅限于投标单位本身，参股或控股单位及独立法人子公司的材料不能作为证明材料，但投标单位兼并的企业的材料可作为证明材料。  （3）开标时需提供加盖单位公章资格证明文件扫描件一套并单独密封，且扫描件须胶装成册，恕不接受活页，否则其报价无效）。 |
| 2.2.4-2 | 投标人不得存在的其他情形 | 1.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书面声明）；  2.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提供书面声明）。 |
| 2.2.4-3 | 联合体 | 不接受 |
| 2.2.9 | 踏勘现场 | □不组织，投标人自行踏勘  **☑组织，踏勘时间：2020年9月7日9时00分**  踏勘集中地点：请参与此项目投标的供应商到十堰市茅箭区武当路小学办公室签到并进行统一现场勘察，未按时到达指定地点签到勘查的供应商将被视为自动弃标（签到时需要带本人身份证及法人授权委托书原件查验）。 |
| 2.2.10 | 投标预备会 | ☑不召开  □召开，召开时间：  召开地点： |
| 2.2.11 | 中标后分包 | ☑不允许  □允许，分包内容要求：  分包金额要求：  分包人资质要求： |
| 2.2.12 | 备选方案 | □接 受  ☑不接受 |
| 2.2.14.1-1 | 是否接受进口产品 | □接 受  ☑不接受 |
| 2.2.14.1-2 | 支持中小企业政策 |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  ☑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  1.根据财政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1〕181号），报价人及其所投产品的制造商均属于《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中规定的小型、微型企业标准的，按招标文件格式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2.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监狱企业参加本项目报价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3.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同等价格扣除，但同时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和小微企业的，不重复价格扣除。报价人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按照招标文件格式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注意事项：  1.本项目对属于小型和微型企业的报价人的报价给予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2.请报价人根据上述相关文件通知要求认真理解并核对是否属于小型、微型企业或监狱、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并如实提供对应声明或证明文件。如提供的声明或证明文件与事实不符的，评审不予认可，情节严重的将根据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追究法律责任。  3.不符合上述适用情形的报价人无须提供上述声明函件。 |
| 2.2.14.1-3 | 采购节能产品政策 | 本项目落实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政策，依据财库[2019]9 号文的规定，投标产品为《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容的，须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 |
| 2.2.14.1-4 | 采购环境标志产品政策 | 本项目落实政府优先采购环境标志产品政策，依据财库[2019]18 号文的规定，投标产品为《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容的，须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 |
| 2.4.5-1 | 投标有效期 | 投标截止日期后 90 日历日 |
| 2.4.5 | 投标保证金 | 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
| 2.4.6 |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 ☑不允许  □允许 |
| 2.4.7 | 投标文件份数 | 1.正本 1 份；副本 4 份。  2.响应文件装订成册，采用双面打印胶装，采用活页装订的响应文件不予受理。  3.响应文件正本和副本一起密封。  投标文件电子版：  4.要求提供投标文件电子版内容：（1）提供与正本完全一致的加盖单位公章的PDF扫描版一份；（2）提供附件二、三、十二、十三Excel电子档1份。电子版均放在U盘中，并与投标文件正本密封在同一包装内，U盘用后退回（U盘上应标注投标人名称）。 |
| 2.4.8—2 |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和地点 |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2020年9月23日9:00  响应文件递交地点：十堰市茅箭区政府采购中心开标一室（十堰市茅箭区武当路71号茅箭区政府3号办公楼4楼） |
| 2.5.1-1 | 投标时间和地点 | 投标时间：2020年9月23日9:00  投标地点：十堰市茅箭区政府采购中心开标一室（十堰市茅箭区武当路71号茅箭区政府3号办公楼4楼） |
| 2.5.1-6 | 评标方法 | □最低评标价法  ☑综合评分法 |
| 2.5.1-7 |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 |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技术构成、产品价格比重等合理确定核心产品，本项目核心产品见“第三章 采购清单”。多家供应商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本表“2.5.1-8”规定处理。 |
| 2.5.1-8 | 核心产品相同品牌投标的处理 | 1.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 报价相同的，由评标委员会根据指标优劣的方式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供应商。  2.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供应商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折扣后报价低的供应商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得分及报价均相同，以技术指标优的供应商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它同品牌供应商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
| 2.5.2-1 |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 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 成员人数应当为五人以上单数。其中，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2/3。 |
| 2.5.6-3 | 推荐中标候选人 | 中标候选人排序：  评标委员会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 |
| 2.5.7-1 | 定标原则 | 详见第四章“评标办法、步骤及标准” |
| 2.5.7-2 | 中标结果公告 | 公告媒介：  湖北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hubei.gov.cn/）和茅箭新闻网（http://www.symaojian.gov.cn/）  公告期限： 1 个工作日 |
| 2.5.7-3 | 中标通知书领取 | 中标结果公告发布后，中标人即可前往茅箭区政府采购中心领取中标通知书，并于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和投标文件承诺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 2.6.2-3 | 履约担保 | 本项目不提交履约担保。 |
| 2.7.2-2 | 质疑及不予受理的情形 | 供应商对采购过程、成交结果有询问或质疑的，可在发布成交公告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依据政府采购相关规定，向集中采购机构提出询问或质疑，集中采购机构将按政府采购询问或质疑程序处理。  1.质疑书应当包括下列主要内容：  （1）质疑人的名称、地址、联系人及联系电话等；  （2）被质疑人的名称、地址、联系人及联系电话等；  （3）质疑项目名称及编号、质疑事项和明确的请求；  （4）质疑事项的事实根据、法律依据及其他必要的证明材料；  （5）提出质疑的日期；  （6）质疑人的署名及签章（质疑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质疑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签字盖章并加盖公章）；  （7）法人授权委托书（质疑人或法人委托代理人办理质疑事务的，应当提供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委托代理的具体权限和事项）。  2.不予受理的情形：  （1）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应一次性提出，多次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或重复质疑，采购人、集中采购机构不予受理；  （2）投标人未按规定的时限、内容及方式进行质疑的，采购人、集中采购机构不予受理。 |

## 2.2投标人须知

2.2.1项目概况

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制定本招标文件。

2. 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 项目编号：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采购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采购预算：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 政府采购监管部门：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 采购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8. 采购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9.项目类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2.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 资金来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2.3 服务期限及付款方式

1.服务期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 付款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2.4 投标人资格条件

1.投标人资格要求：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 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联合体：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2.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2.2.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2.7 语言文字

招标投标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2.2.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2.2.9 踏勘现场

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采购代理机构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

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3. 除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4. 采购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项目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2.2.10 投标预备会

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2.11 中标后分包

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2.12 备选方案

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2.13 是否接受进口产品

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2.14 政府采购政策

1. 是否接受进口产品：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 依据财政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 号）、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 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本项目投标人如符合上述文件规定的，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监狱企业证明文件、《残 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评审时将对产品的价格给予一定比例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具体扣除比例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采购节能产品政策。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需提供以下资料：

(1)“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以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网站（http://www.mof.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国家发展改革委网站（http://hzs.ndrc.gov.cn）和中国质量认证中心网站（http://www.cqc.com.cn）公示为准。

(2)投标产品如属于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范围的，须提供如下相关证明资料：

1）投标产品所在当期节能清单页面截图（包含制造商、品牌、产品型号、节字标志认

证证书号、认证证书有效截止日期）（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2）投标产品节能清单产品查询系统查询结果截图 （http://www.ccgp.gov.cn/search/jnqdchaxun.htm）（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4. 采购环境标志产品政策。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产品如属于政府优先采购环境标志产品范围的，须提供如下相关证明资料：

(1)投标产品所在当期环境清单页面截图（包含企业名称、品牌、产品名称型号规格、

中国环境标志认证证书编、认证证书有效截止日期）（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2)投标产品环境清单查询系统查询结果截图

（http://www.ccgp.gov.cn/search/hbqdchaxun.htm）（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5. 上述政府采购政策优惠须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执行，未提供单独分项报价或证明资料不全的不给予价格扣除。

注：投标人法人代表或授权代表人必须持有效居民身份证原件及有效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参与本项目开标大会。

2.3招 标 文 件

2.3.1招标文件的构成

招标文件由下列文件以及在招标过程中发出的修正和补充文件组成：

第一章 投标邀请书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投标人须知

第三章采购项目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第四章 评标方法、步骤、标准

第五章 合同书（样本）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在招标过程中由十堰市茅箭区政府采购中心发出的修正和补充文件等。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规范、参数及要求等。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投标没有对招标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是投标人的风险，有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或被认定为无效投标或被确定为投标无效。

2.3.2招标文件疑问的提交

1.潜在投标人对招标文件有疑问的，可以向集中采购机构提出询问，或在6.2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的形式向集中采购机构提交疑问函。

2.潜在投标人在项目招标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未对招标文件提出疑问的，集中采购机构将视其认同招标文件，在规定的时间后就招标文件内容提出的疑问将不予受理。

3.集中采购机构将组织采购人对潜在投标人所提交疑问以书面（或网上公告）的形式予以答复。必要时，集中采购机构将组织相关专家召开答疑会，并将会议内容以书面的形式发给每个领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答复中不包括问题的来源）。

2.3.3招标文件的澄清及修改

1.任何要求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的投标人，均应以书面形式在投标截止时间十五日以前通知十堰市茅箭区政府采购中心或采购人。十堰市茅箭区政府采购中心将组织采购人对投标人所要求澄清的内容均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必要时，十堰市茅箭区政府采购中心将组织相关专家召开答疑会，并将会议内容以书面的形式发给每个获得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答复中不包括问题的来源）。

2.投标人在本项目报名截止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未对招标文件提出异议的，茅箭区政府采购中心将视其为同意，在规定的时间后就招标文件内容提出质疑的将不予受理。

4. 在投标截止时间十五日以前，无论出于何种原因，茅箭区政府采购中心或采购人可主动地或在解答投标人提出的疑问时对招标文件进行修改。

5.修改后的内容是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将以书面形式（电子邮件）通知所有获得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并对潜在投标人具有约束力。潜在投标人在收到上述通知后，应在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形式（电子邮件）向十堰市茅箭区政府采购中心确认，时间。

6.茅箭区政府采购中心可能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中心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15日前，以书面形式（或电子邮件）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15日的，采购中心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2.4投标文件

2.4.1投标文件的构成

投标人编制的投标文件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

第一部分 资格文件（详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中资格文件组成）

第二部分 商务文件（详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中商务文件组成）

第三部分 技术、服务文件（详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中技术、服务文件组成）

2.4.2 投标文件编制

1. 招标文件有分包要求，投标人对招标文件中多个包进行投标的，其投标文件的编制应按每包要求分别装订和封装，并注明对应包号。

2.投标人应当对投标文件进行装订，对未经装订的投标书可能发生的文件散落或缺损，由此产生的后果及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3.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提供的《投标书》、《开标一览表》、《投标报价明细表》、《法定代表人授权书》等格式、要求、规定来编制投标文件。

4.投标人应对投标文件中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负责，若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投标人应自觉接受集中采购机构对其中任何资料进一步核实的要求。

5.因投标人投标文件填报的内容不详，或没有提供招标文件中所要求的全部资料及数据等，由此产生的后果及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6.投标文件用纸应统一为A4规格（图纸除外）。

7.投标人应将投标文件装订后，逐页连续标注页码，建立目录索引。件及内容详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要求。

2.4.3投标报价

1.投标人所提供的货物（工程或服务）均以人民币计价。

2.投标人应按照“第三章 项目技术、服务及商务要求”规定的货物（工程或服务）内容、责任范围以及合同条款进行报价。并按照《开标一览表》和《投标报价明细表》的格式报出分项价格和投标总价。报价上的优惠应体现在各分项报价中，投标总价应为优惠后的最终报价。投标总价中不得包含招标文件要求以外的内容，否则，在评标时不予核减。

3.《投标报价明细表》填写时应响应下列要求：

(1)应包括所有根据合同或其他原因由投标人支付的款项、费用；

(2)应包含货物运至最终目的地的运输、保险和伴随货物（工程或服务）的有关费用；

应详细提供《投标报价明细表》和《投标货物、服务清单》等内容，否则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4.每一种规格的货物（工程或服务）只允许有一个报价，否则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5.投标人的投标总报价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故投标人的投标总报价应包含本招标内容全部工作所需的一切费用，即投标总报价为“交钥匙”价。对在合同实施过程中可能发生的其它费用（如：增加耗材、材料涨价、人工、运输成本增加等因素），采购人不予支付。

6.对于招标文件未列明，而投标人认为必需的费用也需列入其投标总价。在合同实施时，采购人将不予支付投标人没有列入的项目费用，并认为此项目的费用已包括在其投标总价中。

7.投标人应对项目招标范围内的全部内容进行报价，不得缺、漏项或只投其中的部分内容的，否则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2.4.4投标有效期

1. 投标有效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的，应承担法律和招标文件规定的责任。

3. 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茅箭区采购中心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 投标人同意延长的，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

2.4.5 投标保证金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4.6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人可以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采购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2.4.7投标文件的数量和签署

1. 投标文件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 投标文件应用不褪色的材料书写或打印，并由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盖单位公章。投标人代表是法定代表人的，投标文件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投标人代表是授权代理人的，投标文件应附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和授权代理人身份证明。投标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加盖单位章或由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确认。

4.投标文件份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正本和副本的封面上应清楚地标记“正本”或“副本” 的字样。当副本和正本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2.4.8投标文件的递交

1.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 为方便开标时唱标，投标人将《投标报价表》（需签字盖章）单独密封提交，并在信封上标明“投标报价表”字样，封口处加盖投标人印章。

(2)投标人应将投标文件正本和所有的副本封装。

(3)《投标报价表》和投标文件的封包上应注明采购项目名称、编号和有“在××××年××月××日××时之前不得启封（投标截止时间）”的字样，封口处加盖投标人印章。

(4)如果未按要求密封和标记，十堰市茅箭区政府采购中心对其投标文件有权拒绝。

(5)为方便开标时审核、查阅投标资格和投标文件，投标人需单独提供加盖单位公章资格证明文件复印件一套并单独密封（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内容详见“投标须知前附表1.4.1”）

2.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和地点

(1) 投标人应在不迟于投标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截止日期和时间将投标文件递交至十堰市茅箭区政府采购中心；

(2)投标响应文件及《投标报价表》由法定代表人或被委托人递交。法定代表人递交投标响应文件及《投标报价表》须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复印件加盖公章）；被委托人递交投标响应文件及《投标报价表》须持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被委托人身份证原件（复印件加盖公章）一同递交，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到指定地点，否则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予接收。

2.4.9迟交的投标文件

十堰市茅箭区政府采购中心将拒绝并原封退回在本须知规定的截止期后收到的任何投标文件。

2.4.10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1.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递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集中采购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密封后，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撤销其投标文件。

3.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无论中标与否不予退还。

2.5开标与评标

2.5.1 开标

1. 十堰市茅箭区政府采购中心在《投标须知前附表》中约定的日期、时间和地点组织公开开标。开标时需有采购人和投标人代表参加。参加开标的代表应签到以证明其出席（参与该项目投标的人员必须熟悉本项目基本情况，杜绝委派对本项目不熟悉的投标人员参加，投标单位不按本条规定或不到场参加投标即视为废标）。

2.投标人法人代表或其授权代表必须携带有效身份证明参加开标大会，否则其投标将被拒绝。

3.开标时，由投标人或其推选的代表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经确认无误后由招标工作人员当众拆封，宣读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价格折扣、投标文件的其他主要内容。

4.开标时，投标文件中《投标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明细表内容不一致的，以《投标报价表》为准。投标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5.十堰市茅箭区政府采购中心做好开标记录，开标记录由各投标人签字确认。

6.评标方法：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7.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8.相同品牌产品投标的处理：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2.5.2评标委员会的组成和评标方法

1.评标委员会的组建。符合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

2.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方法进行评标。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分为符合性审查、商务评议、技术评议和价格评议。

3. 本次评标方法，具体见“第四章评标方法、步骤及标准”。

2.5.3投标文件的初审

1.投标文件的初审分为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审查：

2.资格性检查：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文件等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人是否具备投标资格。具体内容详见“投标须知前附表1.4.1”。

3.符合性审查：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做出响应。具体内容详见招标文件第四章“评标方法、步骤及标准”。

4.评标委员会将审查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总体编排是否有序、文件签署是否合格、投标人是否提交了投标保证金、有无计算上的错误等。

5.在详细评标之前，评标委员会要审查每份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招标文件的要求。实质上响应的投标文件应该是与招标文件要求的关键条款、条件和规格相符没有重大偏离的投标文件。对关键条款的偏离或反对将被认定为是实质上的不响应。评标委员会决定投标文件的响应性只根据投标文件本身的真实无误的内容，而不依据外部的证据。但投标文件有不真实不正确的内容的除外。

2.5.4 投标文件的澄清

1.评标期间，评标委员会有权要求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必须按照评标委员会要求的澄清内容和时间做出澄清。除按本须知5.1.4规定改正算术错误外，投标人对投标文件的澄清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在评标期间,评标委员会可要求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进行澄清，但不得寻求、提供或允许投标人对投标报价等实质性内容做任何更改。有关澄清的答复均应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的书面形式作出并加盖投标人的印章。

2.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合理要求的偏离从而使其投标文件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

3.投标人的澄清文件是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5.5 投标的评价

1.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招标文件“第四章 评标方法、步骤、标准”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价格、商务和技术服务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2.评标委员会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字，对自己的评审意见承担法律责任。对评标报告有异议的，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3.在评标期间，投标人不得非法干预、影响评标过程。

2.5.6推荐中标候选人

1.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方法、步骤及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评标委员会依据对各投标文件的评审结果，按各投标人的最终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向采购人推荐得分前三名为中标候选人，并形成书面的评标报告。

2.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完全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的投标人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

3.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标委员会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

2.5.7定标

1.定标原则：采购人应在收到评标报告后5个工作日内，按照评标报告中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排序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2.中标结果公告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发出中标通知书，并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媒体上公告中标结果，招标文件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中标结果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3.中标通知书领取

（1）采购代理机构按采购人确定的中标人文件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招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2）中标结果公告发布后，中标人即可前往采购代理机构处领取中标通知书，并于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和投标文件承诺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2.5.8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1.不同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不同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4.不同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不同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6.不同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2.5.9无效投标和废标

1.无效投标

投标文件属下列情况之一的，应当在资格性、符合性检查时按照无效投标处理：详见第四章“评标方法、步骤及标准”：

（1）投标人提交的响应文件未按规定格式、内容填写的或与采购项目要求相背离的；

（2）未提供的有效的资格证明文件的;

（3）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均未到场的，到场但未带有效身份证原件的；

（4）报价总金额超过本项目采购总预算的，未提供详细的投标报价明细表的，一种规格的货物或服务出现两个报价却又未说明以哪个报价为准的；

（5）供应商必须提供所投设备的具体参数值，如原文复制招标文件中的技术规格相关部分内容作为其报价文件一部分的；

（6）响应文件有效期不足的，或未按要求签字、加盖公章的；

（7）资格证明文件复印件、报价文件、报价一览表不清晰的；

2.废标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1）符合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核心产品必须满足三个及以上不同品牌）。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4）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2.6授 予 合 同

2.6.1合同授予标准

合同授予被确定为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的且排名第一的中标人，特殊情况按本须知29.4（条）的规定执行。

2.6.2 签订合同

1.十堰市茅箭区政府采购中心将配合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采购人应按招标文件要求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承诺订立书面合同，不得超出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范围，也不得再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

2. 采购人应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与中标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后7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应将政府采购合同副本报同级政府采购中心及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备案。

3.履约担保：见投表须知前附表

2.7公告、质疑和投诉

2.7.1公告

十堰市茅箭区政府采购中心将在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指定媒体上发布招标公告、通知、评标结果公告等招标程序中所有信息。

2.7.2 质疑

1.如果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使自己权益受到损害的，可在收到采购文件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政府集中采购机构提出质疑。如果投标人认为采购环节使自己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各采购环节结束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政府集中采购机构提出质疑。如果投标人认为中标结果使自己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中标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政府集中采购机构提出质疑。

2.质疑及不予受理的情形

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3.中标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如有质疑，集中采购机构将依法给与答复，并将结果告知所有当事人。

2.7.3投诉

1. 质疑投标人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 投标人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且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

2.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在收到投诉后 30 个工作日内，对投诉事项作出处理决定，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当事人。财政部门处理投诉事项，需要检验、检测、 鉴定、专家评审以及需要投诉人补正材料的，所需时间不计算在投诉处理期限内。

2.8纪律和监督

2.8.1对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的纪律要求

1.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不得相互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和其他当事人的

合法权益；不得以任何手段排斥其他投标人参与竞争。

2.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不得向投标人索要或者接受其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

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3.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接受投标人组织的宴请、旅游、娱乐，不得收受礼品、现金、有价证券等，不得向投标人报销应当由个人承担的费用。

4. 采购人可以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投标人的特定条件，但不得以不合理的

条件对投标人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

5.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不得向他人透露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的名称、数量

以及可能影响公平竞争的有关招标投标的其他情况。

6.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不得向评标委员会的评审专家作倾向性、误导性的解释或者

说明。

7.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不得通过对样品进行检测、对投标人进行考察等方式改变

评审结果。

8. 在确定中标人前，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不得与投标人就投标价格、投标方案等实质性内容进行谈判。

9.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不得向中标人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

不得与中标人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2.8.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1. 投标人不得以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评标委员会的组成人员行贿或者提供虚假

材料以及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谋取中标。

2. 投标人之间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报价，不得妨碍其他投标人的公平竞争，不得损害政

府采购活动各当事人的合法权益。

3. 投标人不得非法干预、影响评标办法的确定，以及评标过程和结果。

2.8.3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1. 评标委员会成员与投标人有利害关系的，必须回避。

2.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不得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和评审中获

悉的商业秘密。在评审过程中发现投标人有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的，应当及 时向财政部门报告。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在评审过程中受到非法干预的，应当及时向财政、监察等 部门举报。

3. 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招标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停止评审并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说明情况。招标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标标准不得作为评审的依据。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字，对自己的评审意见承担法律责任。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2.9适用法律

采购人、十堰市茅箭区政府采购中心及投标人的一切招标投标活动均适用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规定。

# 项目技术、服务及商务要求

## 3.1项目概述及简介

### 3.1.1工程概述

十堰市茅箭区武当路小学位于十堰市茅箭区武当路46号，学校与2019年通过湖北省第三批省级数字化校园试点学校，根据建设规划要求，本期项目主要建设内容：

1. 安防弱电智能化系统
2. 巡课录播系统

### 3.1.2项目设计思路

1.采用先进、成熟的技术，高起点规划打造数字化校园，把校园建造成现代化的数字化校园

2.以“面向需求、经济实用”为原则，对于校园内不同建筑和不同用户的各个层次需求，区别对待，配置相应性能的设备，提高系统性价比，采取总体规划分布实施。充分采用标准化的技术和产品，确保系统的开放性和可扩展性。

3.方案的高安全性，符合目前国家对信息安全的要求

### 3.1.3项目施工范围

1.安防弱电独立建网，独立管理

2.中心机房装修及备用电源的管理

3.放学排队系统显示

4.常态化录播巡课系统。

## 3.2采购清单

| 序号 | 名称 | | 数量 | 单位 | 要求/备注 | 货物/服务 |
| --- | --- | --- | --- | --- | --- | --- |
| 一、巡课（高清常态化录播系统） | | | | | | |
| 1 | 高清录播主机 | | 10 | 台 | 核心产品 | 货物 |
| 2 | 录播软件系统 | | 10 | 套 | 核心产品 |
| 3 | 高清摄像机（教师） | | 10 | 台 |  |
| 4 | 高清摄像机（学生） | | 10 | 台 |  |
| 5 | 高清摄像机管理软件 | | 20 | 套 |  |
| 6 | 数字话筒 | | 20 | 支 |  |
| 7 | 录制面板 | | 10 | 个 |  |
| 8 | 施工安装及辅材（所有设备布线施工含材料） | | 10 | 项 |  | 服务 |
| 二、安防弱电智能化系统 | | | | | |  |
| （一）后端设备 | | | | | |  |
| 1 | NVR录像机 | | 1 | 台 | 核心产品 |
| 2 | 存储硬盘 | | 20 | 个 | 6TB监控专用 |
| 3 | 液晶监视器 | | 1 | 台 | 55英寸超窄边液晶屏 |
| （二）前端设备 | | | | | |
| 1 | 全景摄像机 | | 1 | 台 |  |
| 2 | 全景摄像机支架 | | 1 | 台 | 长壁装/铂晶灰/铝合金 |
| 3 | 智能球型摄像机 | | 2 | 台 |  |
| 4 | 智能球机支架 | | 2 | 台 | 壁装支架/铝合金 |
| 5 | 教室半球摄像机 | | 33 | 台 |  |
| 6 | 档案室警戒摄像机 | | 2 | 台 |  |
| 7 | 楼梯间防拥挤摄像机 | | 21 | 台 |  |
| 8 | 架空层全彩摄像机 | | 10 | 台 |  |
| 9 | 筒机支架 | | 10 | 台 | 铝合金 |  |
| 10 | 摄像机电源 | | 83 | 个 | 国标12V2A |  |
| 11 | 功能室星光半球摄像机 | | 17 | 台 |  | 货物 |
| （三）传输设备 | | | | | |
| 1 | 千兆交换机 | | 3 | 台 |  |
| 2 | 核心交换机 | | 1 | 台 |  |
| （四）管线设备 | | | | | |
| 1 | 网络传输线缆 | | 4200 | 米 | 国优超五类无氧铜芯线 |
| 2 | 主干电源线 | | 400 | 米 | 国优无氧铜芯线RVV2\*1.5 |
| 3 | 电源线 | | 4200 | 米 | 国优无氧铜芯线RVV2\*1.0 |
| 4 | 光缆 | | 400 | 米 | 室外4芯单模 |
| 5 | 光纤熔接 | | 1 | 项 | 包含尾纤、终端盒、熔接 | 服务 |
| 6 | 壁挂机柜 | | 3 | 个 | 12U前后网门 |  |
| 7 | PVC穿线管 | | 4000 | 米 | φ20Φ25 | 货物 |
| 8 | 软管 | | 200 | 米 | 软管 |
| 9 | 安装辅材 | | 1 | 批 | 监控系统施工及辅材 |
| （五）后备电源 | | | | | |
| 1 | UPS机头 | | 1 | 个 | 10KVA机架式主机 |
| 2 | 电池 | | 24 | 个 | 12V100AH |
| 3 | 电池柜 | | 1 | 个 |  |
| （六）监控室隔断 | | | | | |
| 1 | 轻钢龙骨 | | 10 | 米 | 轻钢龙骨 |
| 2 | 监控室隔断 | | 15 | ㎡ | 石膏板结构 |
| 3 | 壁挂显示器部位加固 | | 5 | ㎡ | 钢结构针对显示器部位加固 |
| （七）LED显示屏 | | | | | |
| 1 | 室外3.7显示屏 | | 3.97 | ㎡ |  |
| 2 | 网络控制卡 | | 1 | 套 | 异步卡 |
| （八）放学排队系统 | | | | | |
| 1 | 放学排队系统 | | 1 | 套 |  |
| 2 | 督导督学巡课平台 | | 1 | 套 |  |
| 项目工期 | | 合同签订之日起20个日历天完成安装调试。 | | | | |
| 质保期 | | 采购人验收合格之日起免费质保3年，质保期内，应提供相关软件的升级、更新和漏洞修复服务（不另行收费） | | | | |
| 系统兼容性 | | 1. 所投高清录播系统需要与茅箭区教育局已建的互动平台及钉钉平台实现无缝对接，出具承诺函（全免费对接声明）；   2、提供的软硬件产品与采购人现有应用及系统兼容，出具承诺函（全免费对接声明）。 | | | | |
| 同一品牌 | | 1. 上表序号“一、巡课”中序号1、2、3、4、5项为同一品牌； 2. 上表序号“二、安防弱电智能化系统”（一）后端设备中序号1“ NVR录像机（核心产品）”和(二)前端设备中序号1、3、5、6、7、8、11项为同一品牌； 3. 上表序号“二、安防弱电智能化系统”（三）传输设备中序号1、2项为同一品牌。 | | | | |
| 节能产品 | | 本项目落实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政策，依据财库[2019]9 号文的规定，响应产品为《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强制采购项目的，须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 | | | | |
| 核心产品 | | 采购清单中，注明“核心产品”的，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得分及报价均相同，以技术指标优的供应商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 | | | |

## 3.3国家相关行政主管部门颁布的强制标准、规范

采购内容需执行的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

| 序号 | 名 称 | 标号或文号 |
| --- | --- | --- |
|  | 《电子信息系统机房施工及验收规范》 | （GB50462-2008） |
|  | 《综合布线系统工程设计规范》 | （GB50311-2016） |
|  | 《建筑智能化系统工程设计标准》 | (DB11 T-1439-2017) |
|  | 《入侵报警系统工程设计规范》 | （GB50394-2007） |
|  | 《视频安防监控系统工程设计规范》 | （GB50395-2007） |
|  | 《安全防范工程技术规范及条文说明》 | （GB50348-2018） |
|  | 《视频显示系统工程技术规范》 | （GB50464-2008） |
|  | 《安全防范系统通用图形符号》 | (GAT74-2016) |
|  | 《以太网、快速以太网、千兆以太网以及相关的互联网协议》 |  |
|  | 《信息技术设备的安全》 | GB4943-2011 |
|  | 《音频、视频及类似电子设备安全要求》 | GB8898-2011 |
|  | 《电工电子产品基本环境试验规程温度和振动综合试验导则》 | (GB/T2424) |
|  | 《音频、视频及类似电子设备安全要求》 | (GB8898) |
|  | 《信息技术设备的安全》 | (GB4943) |
|  |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共安全行业标准》 | GA/T75-94 |
|  | 《厅堂扩声系统设计规范》 | GB 50371-2006 |
|  | 《厅堂扩声系统声学特性指标》 | GYJ25-86 |

## 3.4技术、服务要求

说明：1.投标人在投标文件《技术、服务要求响应、偏离说明表》中未对以下技术、服务要求逐条说明响应或偏离情况的，其投标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2.下表中标注有“★”号的条款，为必须满足或优于的条款；标注有“▲”为第四章“三、评审因素及评分标准”中的评分内容。

功能及技术参数表

| 序号 | 名称 | 功能及技术参数 | | 评审点 ▲ |
| --- | --- | --- | --- | --- |
| （一） | 巡课（高清常态化录播系统）技术参数 | | |  |
| 1 | 高清录播主机 | 1. ★设备高度≤1U，采用嵌入式ARM架构设计，Linux操作系统，高度集成多种功能应用，包括管理、导播、录制、跟踪、直播、点播等功能； 2.内置音频处理功能，支持EQ均衡调节、回声抑制、增益调节、幻象供电及音频采样率和比特率设置。支持对音频输入输出通道进行音量调节，支持对音频输出通道进行静音设置； 3.内置跟踪功能，无需额外配置跟踪主机即可实现智能图像识别跟踪分析与处理功能； 4.▲支持4路1080P高清视频输入，包括2路3G-SDI高清摄像机信号、1路HDMI信号和1路VGA信号。支持电子云镜技术，由两个非云台摄像机进行画面采集，输出“教师全景”、“教师特写”、“学生全景”、“学生特写”四个画面进行拍摄录制，并可自动生成相应的预览画面，提供具备CMA（中国计量认证证书标识）和CNAS（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证书标识）标识的权威检测报告复印件证明； 5.支持3路HDMI输出，支持通过HDMI输出录制效果画面； 6.支持2路XLR平衡音频输入、2路Line in、1路Line out输出； 7.采用标准H.264视频编码技术，内置至少1T存储硬盘，支持MP4视频封装格式； 8. ▲录播主机设备支持POC供电功能，并能够支持设备POC供电信号、高清摄像机视频信号、控制信号同传。提供具备CMA（中国计量认证证书标识）和CNAS（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证书标识）标识的权威检测报告复印件证明；   9.为避免信号干扰，不接受多条不同接口线缆绞合成一条线缆铺设或者增加额外转换设备的方式； 10.具有至少两个USB接口，支持插入U盘进行视频的同步录制功能； 11.支持与资源平台无缝对接，实现视频自动上传功能。当录播主机处于休眠状态时，平台自动远程唤醒录播主机，使录播主机通过FTP方式进行录制视频文件的自动上传至平台； 12.具有嵌入式低功耗环境优势，整机正常工作状态下功耗不超过50W。采用无风扇散热设计，低噪音不影响正常授课； 13.具备实时采集800万以上像素的一线通双视频云镜能力；  14.▲整机使用平均无故障运行时间(MTBF)应≥200000小时,提供具备检测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机构提供的正规检测报告复印件。 | |  |
| 2 | 录播软件系统 | 电子云台应用软件： 1.支持B/S架构设计，能够方便教师使用IE、360等主流浏览器通过网络直接访问录播主机进行管理； 2.支持录制、暂停、停止等基本功能操作； 3.支持全自动、手动两种录制模式，支持录制过程中实时切换录制模式； 4.支持通过电子云镜应用技术，单镜头拍摄生成全景和特写两个1080P高清画面； 5.录播主机支持EPTZ电子云台控制功能，实现对非云台摄像机拍摄的特写画面进行电子云台控制，包括画面上下左右移动、放大缩小变焦等操作。EPTZ电子云台控制功能应具有鼠标快速定位功能，通过鼠标点击快速居中画面区域； 6.支持硬盘格式化功能，支持对设备异常断电、宕机造成的损坏视频文件进行修复； 7.支持中英文双语版本切换，适合不同用户的应用需求； 8.支持系统软件版本管理，包括软件版本查询，在线升级与系统授权。支持查询录播主机的设备型号、版本信息、机身号和设备运行的实时CPU温度； 9.录播跟踪一体化设计，录播内置跟踪功能，无需额外配置跟踪主机和辅助跟踪摄像机。采用电子云台图像跟踪技术，实现教学过程的全自动跟踪切换拍摄； 10.支持多种逻辑跟踪技术，支持VGA信号自动检测跟踪，支持自定义VGA保留时间； 11.支持10个以上任意区域主动屏蔽功能，比如主动屏蔽掉教师观摩区、窗户窗帘、教室门口、大屏液晶电视等易干扰跟踪效果的地方，所屏蔽的地方系统将不对其进行图像分析跟踪运算，以避免这些地方干扰整体的跟踪效果。  流媒体直播软件： 1.支持录播一键开启“直播”功能； 2.支持网络直播参数设置、直播码流设置； 3.支持主码流、子码流双码流直播功能，主、子码流可设不同的分辨率与码流； 4.支持自定义直播分辨率、码流大小，以适应不同网络环境下保持直播的流畅性。提供超清（1080P/4Mbps）、高清（720P/2Mbps）、标清（960\*540/1Mbps）等多种直播分辨率与码流可选； 5.支持HTTP、RTMP、RTSP多种直播视频流协议，支持TCP和UDP传输协议； 6.支持RTMP推流功能，除录播向资源平台实现FTP推流上传外，至少额外支持3路以上RTMP推流功能，实现与第三方平台和系统的推流对接。（提供上述功能软件界面截图）； 7.支持VLC缓冲设置功能，可精确到毫秒，缓冲时间阈值280~500ms可设。  流媒体导播软件： 1.提供所有接入摄像机画面和1路教师电脑画面预览窗口，支持视频画面任意切换； 2.支持9种以上可选布局模式，包括双分屏、三分屏、画中画等。支持自定义布局方式，支持多个视频图层自由叠加组合，支持叠加纯色图层，自定义布局时可随意拖拉画面窗口； 3.应具有鼠标快速定位功能，通过鼠标点击快速居中画面区域，通过鼠标滚轮可以调节云台摄像机的焦距。每个云台摄像机应至少支持8个预置位设置与调用功能； 4.提供8种以上转场特效，包括渐变、缩放、切换等。支持添加LOGO、字幕功能，支持通过鼠标直接拖拽设置LOGO和字幕在画面的显示位置； 5.支持快速调用预设的字幕内容，支持实时添加字幕，支持通过辅助软件远程实时添加字幕，字幕颜色、字幕描边、字幕背景可设；6.支持字幕和背景的透明度设置功能。支持字幕滚动和固定位置两种显示方式。  流媒体点播软件： 1.为方便资源管理，系统需支持对录制视频按标题、主持人、时间、时长进行排序；可按照主题、主讲人进行分组展示； 2.支持高、低双码流录制功能，支持自定义录制分辨率、帧率和码流，码流512kbps到40Mbps可设。提供自定义录制分辨率、码流、帧率的软件功能界面截图并支持对视频文件进行点播回放，支持拖拽播放进度条播放； 3.录制文件支持分割技术，当录制的课程时间较长时，可按照用户设定的文件时长自动分割录制成多个视频文件，提供不分段、30分钟分段、60分钟分段三种方式可选； 4.支持查询视频文件的分辨率、帧率和码流； 5.支持录像文件下载； 6.支持对视频进行手动FTP上传；  7.★所投高清录播系统需要与茅箭区教育局已建的互动平台及钉钉平台实现无缝对接，出具承诺函（全免费对接声明）。 | |  |
| 3 | 高清摄像机（教师） | 1.传感器类型：CMOS、1/2.3英寸； 2.采用逐行扫描模式，总像素：≥1752万，有效像素：≥1615万； 3.为充分保障视频采集、编辑后的高清效果，图像采集分辨率支持4608\*3488，提供第三方权威机构检测报告复印件证明； 4.采用了2D和基于运动估计的3D降噪算法； 5.最大水平视场角49°，最大垂直视场角28.2°； 6.网络接口：RJ45，10/100/1000M自适应； 7.视频接口：3G-SDI、网络； 8.编码技术：视频H.264/H.265，音频AAC； 9.▲支持POC供电、电源适配器供电两种供电方式，根据环境实际情况可灵活选择（提供权威机构检测报告功能描述复印件证明）； 10.内置跟踪分析功能，无需辅助跟踪摄像头即可完成对象跟踪捕捉，支持教师全景和特写切换跟踪模式； 11.整机使用平均无故障运行时间(MTBF)应≥100000小时,（提供具备检测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机构提供的正规检测报告复印件）；  12.▲为保证视频录制质量，高清摄像机支持录制采集≥4K图像分辨率，支持电子云镜功能，单镜头拍摄“全景”和“特写”画面，支持EPTZ电子云台功能，需提供国家级检测机构相关功能检测报告； 13.要求摄像机与录播主机为同一品牌。 | |  |
| 4 | 高清摄像机（学生） | 1.传感器类型：CMOS、1/2.3英寸； 2.采用逐行扫描模式，总像素：≥1752万，有效像素：≥1615万； 3.为充分保障视频采集、编辑后的高清效果，图像采集分辨率支持≥4608\*3488； 4.采用了2D和基于运动估计的3D降噪算法； 5.最大水平视场角82.9°，最大垂直视场角52.8°； 6.网络接口：RJ45，10/100/1000M自适应； 7.视频接口：3G-SDI、网络； 8.编码技术：视频H.264/H.265，音频AAC； 9.支持POC供电、电源适配器供电两种供电方式，根据环境实际情况可灵活选择； 10.内置跟踪分析功能，无需辅助跟踪摄像头即可完成对象跟踪捕捉，支持学生全景和特写切换跟踪模式； 11.整机使用平均无故障运行时间(MTBF)应≥120000小时； 12.要求摄像机与录播主机为同一品牌。 | |  |
| 5 | 高清摄像机管理软件 | 1.摄像机管理软件采用B/S架构，支持通用浏览器直接访问进行管理； 2.支持网络参数设置与修改，支持一键恢复默认参数； 3.支持曝光模式设置功能，包括自动、手动； 4.支持抗闪烁频率、动态范围、光圈、快门参数设置； 5.支持自动白平衡设置功能，红、蓝增益可调范围0~200； 6.支持噪声抑制设置功能，支持2D、3D降噪； 7.支持摄像机图像质量调节功能，包括亮度、对比度、色调、饱和度。 | |  |
| 6 | 数字话筒 | 1.指向性：超心型； 2.频率响应≥40Hz—16kHz； 3.灵敏度≥-29dB±3dB（1dB=1V/Pa at 1kHz）； 4.最大声压级≥130dB（T.H.D≤1% at 1kHz）； 5.信噪比≥70dB（1KHz at 1Pa）； 6.动态范围≥06dB（1kHz at Max SPL）； 7.使用电源：麦克风一线通供电； 8.输出接口：RJ45，数字音频接口。 | |  |
| 7 | 录制面板 | 1. 在讲台上镶嵌式安装方式； 2.控制接口：RS232； 3.信号指示灯：支持； 4.支持一键式系统电源开关控制；   5.一键式录制、停止、锁定电脑信号； 6.支持本地录播全自动的开启、关闭控制。该功能同时支持录播模式和互动模式； 7.支持通过面板一键发起与远端设备互动连接； 8.支持通过交互控制面板切换互动画面的信号源，并传输到听课室，包括本地摄像机信号、电脑信号、远端课室画面； 9.支持对各画面的自由布局控制，包括单画面全屏、双分屏、三分屏、四分屏、画中画，并传输到听课室； 10.提供带技术参数彩页截图。 | |  |
| 8 | 线材1 | SDI成品专用线（前后摄像头连接主机） | |  |
| 线材2 | HDMI 高清线（主机连接触控一体机） | |  |
| 线材3 | 音频线 主机连接音箱、智慧黑板、2支采访话筒 | |  |
| 线材4 | 控制线 主机连接录制面板 | |  |
| 8 | 线材5 | 电源线 各设备接通电源使用 | |  |
| 安装辅材 | 线管、线槽、线卡、水晶头、卡线槽、机柜螺钉、PVC管接头、自贡螺丝、钢钉、防水绝缘胶布、护口、尼龙扎带、透明胶带等 | |  |
| 施工安装 | 所有设备布线施工、安装、调试费用（含墙面开槽） | |  |
| （二） | 安防弱电智能化系统 | | |  |
| 1 | NVR录像机 | 1.可接入128路分辨率≥1920\*1080的视频图像，总码率最大为1024Mbps;可存储128路分辨率为1920\*1080的视频图像，总码率最大为1024Mbps；可转发128路分辨率为1920\*1080的视频图像，总码率最大为1024Mbps;  2.主板：具有2个HDMI接口、1个VGA接口，4个RJ45网络接口、1个eSATA接口、1个RS232接口、1路音频输入接口、1路音频输出接口、2个miniSAS扩展接口、16路报警输入接口、8路报警输出接口、1个键盘485接口、1个RS485接口、2个USB3.0接口。前面板：1个USB2.0接口，24个硬盘接口，可接入24块SATA接口硬盘。  3.可对任一录像文件添加自定义标签，单个文件最大支持1024个标签，设备可添加的标签个数不少于8192个;  4.样机可设置定时抓图、移动侦测抓图、报警抓图、移动侦测及报警抓图、事件（智能侦测）抓图、手动抓图等抓图模式；可对1920×1080、3840×2160、4096×2160、4000×3000格式的视频图像进行抓拍，抓拍后的图片分辨率可达1920×1080;可按通道、时间方式检索图片，并支持正放、倒放图片流;  5.常规录像文件秒级检索：支持秒级检索查看硬盘中录像文件;  6.▲重要录像片段秒级检索：支持秒级检索录像文件中的人员、车辆、人体等活动目标，并以弹窗形式来展示活动目标关联的录像片段;  7.可同时通过主控板卡2个HDMI接口分别将接入的分辨率为4096x2160的视频图像显示输出在2个分辨率为4096x2160的液晶显示器上;  8.支持激活和重置，出厂设备需要激活；管理员密码重置需要安全码验证，支持通过安全问题恢复密码。 | |  |
| 2 | 全景摄像机 | 1. ★自带镜头，另配8个图像采集模块，可输出1路主视频图像和8路辅视频图像。拼接后抓拍图片的分辨率为：主视频：≥2560×1440；辅视频：≥5520×2400；   2.★内置GPU芯片；  3.视频图像：2560×1440@25fps，辅视频图像：5520×2400@25fps；  4.主视频支持不小于40倍光学变倍；  5.彩色：0.0003lux；黑白：0.0001lux；  6.支持动态范围不小于120dB；  7.★支持水平手控速度不小于240°/S，云台定位精度为不大于0.1°，垂直手控速度不小于200°/S；  8.水平连续360°旋转。垂直旋转范围为-20°~90°；  9.支持7路报警输入接口，2路报警输出接口，支持1路音频输入，1路输出接口；  10.支持500个预置位，支持32条巡航扫描，每条巡航路径可设置16个预置点；  11.支持三码流输出，主码流球机摄像机通道支持输出≥2560×1440@25fps图像、全景通道支持输出≥5520×2400@25fps图像；第三码流球机摄像机通道支持输出≥1920×1080@25fps图像、全景通道支持输出≥4096×1800@25fps图像；  12.▲产品支持定位联动、自动跟踪、手动跟踪、混合跟踪功能，在辅视频图像中跟踪目标的灵敏度及时间可设；并且自动跟踪模式下，最多对60个目标进行检测并抓拍；  13.电源具有较强适应性，电源电压在DC36V±47%范围内变化时，摄像机可以正常工作；  14.具备较好防护性能和环境适应性，支持IP67，IK10，15KV防浪涌，工作温度范围可达-45℃-75℃；  15. ▲红外灯开启时，样机可根据被摄物的距离自动调节红外灯功率密度。红外夜视距离：可识别距离样机≥550m外人体轮廓。 | |  |
| 3 | 智能球型摄像机 | 1. 视频输出支持2560×1440@25fps，分辨率不小于1400TVL，红外距离≥300米；   2.支持最低照度可达彩色0.0003Lux，黑白0.0001Lux；  3.▲支持水平手控速度不小于550°/S，垂直速度不小于120°/S，云台定位精度为±0.01°；  4.水平旋转范围为360°连续旋转，垂直旋转范围为-20°~90°；  5.支持≥300个预置位，可按照所设置的预置位完成不小于8条巡航路径，支持不小于4条模式路径设置，支持预置位视频冻结功能；6.可实现RS485接口优先或RJ45网络接口优先控制功能；  7.★信噪比≥61dB，网络延时不大于100ms；  8.动态范围不小于106dB，照度适应范围不小于138dB，宽动态能力综合得分不小于135dB；  9.▲具备较强的网络适应能力，在丢包率为20%的网络环境下，仍可正常显示监视画面；  10.支持智能红外、透雾、强光抑制、电子防抖、数字降噪、防红外过曝功能；  11.球机应具备本机存储功能，支持SD卡热插拔，最大支持256GB；  12.支持采用H.265、H.264视频编码标准，H.264编码支持Baseline/Main/High Profile，音频编码支持G.711ulaw/G.711alaw/G.726/G.722.1/AAC；  13.支持GB28181协议，支持标准Onvif协议；  14.具备较好的防护性能环境适应性，支持IP67，6kV防浪涌，工作温度范围可达-40℃-70℃；  15.具备较好的电源适应性，电压在AC24V±30%范围内变化时，设备可正常工作。 | |  |
| 4 | 教室半球摄像机 | 1.最大分辨率2560x1440；  2.红外补光距离不小于50米；  3.需支持三码流技术，可同时输出三路码流，主码流最高2560x1440@25fps，第三码流最大2560x1440 @ 25fps，子码流704x576@25fps；  4.在2560x1440 @ 25fps下，清晰度不小于1400TVL；  5.支持H.264、H.265、MJPEG视频编码格式，且具有High Profile编码能力；  6.信噪比不小于55dB；  7.★摄像机能够在-30~60摄氏度，湿度小于93%环境下稳定工作；  8.设备与客户端之间用100米网线进行传输，数据包丢包率小于0.1%；  9.不低于IP67防尘防水等级；  10. 需支持DC12V供电，且在不小于DC12V±30%范围内变化时可以正常工作；  11.★同一静止场景相同图像质量下，设备在H.265编码方式时，开启智能编码功能和不开启智能编码相比，码率节约1/2；  12.设备工作状态时，支持空气放电8kV，接触放电6kV，通讯端口支持6kV峰值电压。 | |  |
| 5 | 档案室警戒摄像机 | 1.内置GPU芯片；  2.内置红外与白光补光灯；  3.▲支持白光报警功能，当报警产生时，可触发联动白光闪烁；  4.最低照度彩色：0.001 lx ，灰度等级不小于11级；  5.白光补光距离不小于15米；  6.需支持双码流技术，主码流最高2688x1520@25fps，子码流704x576@25fps；  7.在2688x1520 @ 30fps下，清晰度不小于1500TVL；  8.支持H.264、H.265视频编码格式，且具有High Profile编码能力。 | |  |
| 6 | 楼梯间防拥挤摄像机 | 1.内置GPU芯片；  2.内置红外与白光补光灯；  3.支持白光报警功能，当报警产生时，可触发联动白光闪；  4.★支持人群密度检测，当区域人数达到设定阀值时，可通过客户端软件给出人员拥挤报警提示，可语音提示；  5.最低照度彩色：0.001 lx ，灰度等级不小于11级；  6.白光补光距离不小于15米；  7.需支持双码流技术，主码流最高2688x1520@25fps，子码流704x576@25fps；  8.在2688x1520 @ 30fps下，清晰度不小于1500TVL；  9.支持H.264、H.265视频编码格式，且具有High Profile编码能力。 | |  |
| 7 | 架空层全彩摄像机 | 1.具有不小于1/1.8""靶面尺寸；  2.内置2颗白光补光灯；  3.★最低照度彩色：0.0004 lx；  4.★白天或夜晚均可输出彩色视频图像；  5.在2560x1440 @ 25fps下，清晰度不小于1400TVL；  6.支持H.264、H.265、MJPEG视频编码格式，其中H.264支持Baseline/Main/High Profile；  7.信噪比不小于62dB；  8.需具有大于140分的宽动态能力；  9.摄像机能够在-30~60摄氏度，湿度小于93%环境下稳定工作；  10.不低于IP67防尘防水等级；  11.需支持DC12V供电，且在不小于DC12V±30%范围内变化时可以正常工作；  12.设备工作状态时，支持空气放电9kV，接触放电7kV，通讯端口支持6kV峰值电压；  13.同一静止场景相同图像质量下，设备在H.265编码方式时，开启智能编码功能和不开启智能编码相比，码率节约80%。 | |  |
| 8 | 功能室星光半球摄像机 | 1.最大分辨率2560x1440；  2.最低照度彩色：0.001lx(AGC开，RJ45输出)，黑白:0.0001lx(AGC开，RJ45输出)，灰度等级不小于11级；  3.红外补光距离不小于50米；  4.摄像机能够在-30~60摄氏度，湿度小于93%环境下稳定工作；  5.★同一静止场景相同图像质量下，设备在H.265编码方式时，开启智能编码功能和不开启智能编码相比，码率节约1/2。 | |  |
| 9 | 千兆交换机 | 1.标准19英寸1U高机架设备，可上机架 ，实配固化千兆电接口数≥24个，千兆光口≥2个，最大可用端口≥26个；  2.交换容量≥48Gbps，包转发率≥38.7Mpps。 | |  |
| 10 | 核心交换机 | 1.固化10/100/1000M以太网电端口≥24，固化1G SFP光接口≥4个，整机最大可用千兆口≥28；  2.交换容量≥3.3Tbps，包转发率≥120Mpps；  3.要求设备采用静音无风扇节能设计，且支持IEEE 802.3az标准的 IEEE节能技术；  4.为了保证交换机使用寿命，要求所投产品的端口防雷≥10KV；  5.支持专门针对CPU的保护机制，能够针对发往CPU处理的各种报文进行流量控制和优先级处理，保护交换机在各种环境下稳定工作；  6.支持虚拟路由器冗余协议VRRP，有效保障网络稳定；  7.支持虚拟化技术，可将多台物理设备虚拟化为一台逻辑设备统一管理；  8.★为了可以对交换机进行统一的可视化集中管理，要求所投交换机支持管理平台的集中管理，能够实现拓扑呈现，链路状态呈现，远程配置等，实配网管平台；  9.要求所投产品支持快速链路检测协议，可快速检测链路的通断和光纤链路的单向性，并支持端口下的环路检测功能；  10.要求所投产品支持网管平台集中管理，实配网管平台，出现交换机端口状态改变、网络出现环路、交换机端口流量过阀值等问题通过微信告警推送；  11.▲ 提供有效的工信部电信设备进网许可证复印件；  12.▲提供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3C）。 | |  |
| 11 | UPS | 1.★投标产品须支持不少于4台的直接并机方式，无须配置并机柜；  2.UPS 整流器：具有限流功能, 三段式充电, 使电池能快速回充；  3.投标产品架构须由整流块单元、逆变单元、控制单元等构成﹔完全切断输入干扰, 电池转换时间为0ms；投标方须提交产品彩页、手册及第三方测试报告等资料验证；  4.★UPS应具备蓄电池标称电源±96-120VDC可调节功能，以提高电源系统供电安全性，减少后期UPS设备维护成本，投标方须提交彩页、手册及等资料验证，招标方有权要求厂验或到货现场测试指标；（6~10KVA)  5.维修开关：具有维修旁路开关，方便设备维护及检修。（机架式UPS标配维修旁路开关，塔式机维修旁路开关需选配）；  6.恢复正常后自动与电网并列。转换时间要求为0ms，静态旁路具有状态控制功能,旁路故障时系统避免由逆变器向旁路的转换。  监控与通信系统要求：  1.★每台UPS 必须为LCD 液晶加LED显示，液晶屏尺寸不小于； 45.4mm\*45.4mm。显示内容至少包括：当前日期、时间、有关运行参数、及历史事件记录等。投标方须提交产品彩页、手册等资料验证，招标方有权要求厂验或到货现场测试指标。  2.监控系统应包括但不局限于以下保护和报警功能；  3.输入三相交流电源断电报警；  4.主电路过流保护，浪涌电流抑止保护；  5.限流、过载的快速保护；  6.过压、欠压保护；  7.故障报警和信号指示；  8.通信系统：系统配置标准USB/RS232通信接口，提供开放的通信协议及配套软件，通过机房动力监控系统能够方便的将UPS 的运行状态、主要运行参数。 | |  |
| 12 | LED屏 | 规格 | Φ3.7 |  |
| 像素点直径（mm） | 3.7 |  |
| 像素点间距(mm) | 4.76 |  |
| 单元模块点数(点) | 64 |  |
| 像素晶片构成 | 1红 |  |
| 单元板尺寸（mm） | 304×152 |  |
| 像素密度（点/㎡） | 44100 |  |
| 最大功耗(w/㎡) | 800 |  |
| 平均功耗(w/㎡) | 400 |  |
| 可视距离（米） | 2-10 |  |
| 最佳视距（米） | 4 |  |
| 显示灰度(级) | 256 |  |
| 显示颜色 | 65536种 |  |
| 视角 | 正负60度 |  |
| 传输距离 | 不大于100米 |  |
| 工作电压 | AC220V 50HZ |  |
| 寿命 | 大于10万小时 |  |
| 刷新速率 | 大于100HZ |  |
| 盲点率 | 小于万分之一 |  |
| 13 | 排队放学系统 | 1.放学操作：同时支持一次和二次刷卡或扫码方式进行班级放学操作；老师小程序端可代替第二次刷卡确认班级“已放学”操作和留堂操作或部分放学；  2.放学状态多种显示方式：LED大屏显示班级放学状态，有留堂学生的班级做特殊标记；播音系统语音播报放学中的班级，两种播放模式：①刷卡单次播报；②广播循环播放；家长手机小程序显示自己孩子的班级状态，放学状态“未放学、放学中、已放学”，孩子放学或者留堂会收到公众号推送消息；  3.管理后台：同时支持C/S和B/S架构；设置放学系统自动启动停止时间；设置学校、年级、班级、课程、老师、学生、家长、扫码/刷卡设备等基础信息；批量导入信息表格；通过局域网访问系统；提供编辑器来编辑大屏画面，支持视频、图片、文字播放，可翻页、切换显示；可编辑发送通知；  4.安全措施：白名单机制，学校录入老师、学生、家长信息，老师、家长小程序端通过口令绑定对应学校和班级；可离线脱机使用大屏显示及播报。 | |  |

“★”废标项汇总(必须实质性满足或优于条款)

| 序号 | 项目名称 | 功能及技术参数 |
| --- | --- | --- |
| 1 | 高清录播主机 | 设备高度≤1U，采用嵌入式ARM架构设计，Linux操作系统，高度集成多种功能应用，包括管理、导播、录制、跟踪、直播、点播等功能。 |
| 2 | 录播软件系统 | 所投高清录播系统需要与茅箭区教育局已建的互动平台及钉钉平台实现无缝对接，出具对接承诺函（全免费对接声明） |
| 3 | 全景摄像机 | 1.自带镜头，另配8个图像采集模块，可输出1路主视频图像和8路辅视频图像；拼接后抓拍图片的分辨率为：主视频：2560×1440，辅视频：5520×2400；  2.内置GPU芯片；  3.支持水平手控速度不小于240°/S，云台定位精度为不大于0.1°，垂直手控速度不小于200°/S。 |
| 4 | 智能球型摄像机 | 信噪比≥61dB，网络延时不大于100ms。 |
| 5 | 教室半球摄像机 | 1.摄像机能够在-30~60摄氏度，湿度小于93%环境下稳定工作；  2.同一静止场景相同图像质量下，设备在H.265编码方式时，开启智能编码功能和不开启智能编码相比，码率节约1/2。 |
| 6 | 楼梯间防拥挤摄像机 | 支持人群密度检测，当区域人数达到设定阀值时，可通过客户端软件给出人员拥挤报警提示，可语音提示。 |
| 7 | 架空层全彩摄像机 | 最低照度彩色：0.0004 lx;白天或夜晚均可输出彩色视频图像。 |
| 8 | 功能室星光半球摄像机 | 同一静止场景相同图像质量下，设备在H.265编码方式时，开启智能编码功能和不开启智能编码相比，码率节约1/2。 |
| 9 | 核心交换机 | 所投交换机支持管理平台的集中管理，能够实现拓扑呈现，链路状态呈现，远程配置等，实配网管平台。 |
| 10 | UPS | 投标产品须支持不少于4台的直接并机方式，无须配置并机柜;  2.UPS应具备蓄电池标称电源±96-120VDC可调节功能，以提高电源系统供电安全性，减少后期UPS设备维护成本，投标方须提交产品投标样本、彩页、手册及等资料验证，招标方有权要求厂验或到货现场测试指标。（6~10KVA);  3.监控与通信系统要求:每台UPS 必须为LCD 液晶加LED显示，液晶屏尺寸不小于 45.4mm\*45.4mm。显示内容至少包括：当前日期、时间、有关运行参数、及历史事件记录等。投标方须提交产品投标样本、彩页、手册等资料验证，招标方有权要求厂验或到货现场测试指标。 |
| 11 | 兼容性 | 提供的软硬件产品与采购人现有应用及系统兼容，出具承诺函（全免费对接声明）。 |

## 3.5商务要求

说明：投标人在投标文件《商务要求响应、偏离说明表》中未对以下商务要求逐条说明响应或偏离情况的，其投标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 序号 | 商务条款 | 内 容 | 评审点  ▲ |
| --- | --- | --- | --- |
|  | 项目工期 | 1、工期要求：自合同签订之日起20个日历天内完成安装、调试工作，并保证设备正常运行。签订合同时需提供成交产品和软件演示与采购参数要求必须相符合，否则签订合同无效。 |  |
| 2、交货安装地点：十堰市茅箭区武当路小学（十堰市武当路46号）。 |  |
|  | 质保期 | 1、采购人自验收合格之日起免费质保3年。 |  |
| 2、质保期内，应提供相关软件的升级、更新和漏洞修复服务（不另行收费）。 |  |
| 3、为保证质量，投标供应商在签订合同时提供巡课所投厂商整机使用平均无故障运行时间(MTBF)应≥200000小时,提供具备检测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机构提供的正规检测报告复印件。安防弱电智能化▲点提供第三方检测机构提供的正规检测报告复印件，否则签订合同无效。 |  |
|  | 报价及其它要求 | 1、中标人必须严格执行《茅箭区政府投资项目管理办法>》（鄂政办发[2020]4号）有关规定要求，依照法律法规、设计规范和概算批复文件，履行概算控制责任。因中标人过错造成超概算并造成不良后果的，项目单位根据法律法规和合同约定进行追偿。 |  |
| 2、投标总报价应是交钥匙工程（包括办理相关手续费用、包设备运输、安装、调试、割接、培训、验收、服务等费用等全部内容）的最终优惠工程总价。对于招标文件中未列明，而投标人认为必需的费用也需列入总报价。在合同实施时，采购人将不予支付中标人没有列入的项目费用，并认为此项目的费用已包括在总报价中，采购人提出的设计变更除外。 |  |
| 3、自项目验收合格之日起支付合同金额的95%，余下5%作为质保金，一年内付清（不计息）。 |  |
|  | 安装调试及验收 | 1、严禁借用资质，发现借用或假冒资质投标的，采购人有权随时取消其中标资格或终止合同，并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处理。项目实施、验收等相关流程制度标准，以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和上级机关的规章、制度为准。 |  |
| 2、项目试运行期，承建方项目组主要人员必须全程参与，记录试运行情况，在现场处理故障。 |
| 3、所有设备需满足系统功能要求，中标人须完成设备的安装调试，并提供相关的耗材、辅材及辅助设备。 |
| 4、投标人承诺：①所提供设备到达目的地后，采购人按中标供应商提供的设备清单及检验产品合格证、使用说明书和其他的技术资料负责开箱检验、检查设备及随机附件是否完整无损，技术资料是否与采购人的要求相符，如有损坏、缺件等情况，中标人应在4日内更换或补齐相应部件，相应的费用及责任由中标供应商自行负担；  ★②提供的软硬件产品与采购人现有应用及系统兼容，出具承诺函（全免费对接声明），若发生冲突，在供货期后4天内无条件修改完成。 |
| 5、中标人在设备安装及调试完毕后由采购人、中标人共同参与验收。 |  |
| 6、采购人将确认下列条款后进行验收签字  ① 投标文件中提供的产品技术数据经核验证实是真实的；  ② 在调试期内所暴露的问题已获得令采购人满意的解决；  ③ 所要求的资料、备件等已按规定数量移交完毕。 |  |
| 5 | 售后服务要求 | 1、 在质保期内，有完善的供货、安装和维修、维护承诺，负责存储系统硬件设备日常维护管理培训和设备维护技术支持。  2、所供货物从验收合格之日起，如存在质量问题或出现故障，保修期内维护人员必须及时到达现场维修。中标人应8小时内提供维修服务，服务响应时间在4小时之内。  3、中标人应提供完善的升级服务。对于本项目中若有采用配套软件产品的，质保期内负责免费升级，质保期外终生负责升级。 |  |

# 评标方法、程序及标准

根据《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确定以下评标办法、程序及标准。

## 4.1评标方法

本项目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 4.2评标程序及标准

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工作程序进行评标：符合性审查、澄清有关问题、综合比较和评价、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

### 4.2.1资格性检查

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文件等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人是否具备投标资格。资格性检查时，出现不符合招标文件“第一章 第七条投标人资格要求”和投标须知前附表“2.2.4-1”条款的，将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2019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新成立企业和其他组织提供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项目经理或技术负责人具备相应工程师资质）；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 2020 年第二季度或5、6、7月份纳税证明、人员社保证明）；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书面承诺）；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7.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惩戒对象和“中国政府采购”网站（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以开标当日查询）。

8.投标人必须具有湖北省安防协会颁发的安防三级或以上资质。

注：（开标时需提供加盖单位公章资格证明文件扫描件一套并单独密封，且扫描件须胶装成册，恕不接受活页，否则其报价无效）。

4.2.2符合性审查

评标委员会应当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符合性审查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1. 投标总报价超过项目（分包）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的；
2. 《投标书》、《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开标一览表》、《投标报价明细表》未提供或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
3. 工期、质保期等商务要求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
4. 出现两个或两个以上不同报价的；
5. 出现两个或两个以上投标方案的（招标文件中要求提供备选方案的除外）；
6. 投标报价存在缺项、漏项的；
7. 投标有效期不足的；
8. 无法定代表人签字（签章）或签字人无法定代表人有效授权的；
9. 正本未按要求提供加盖公章及签字（签章）原件的；
10. 未按要求提供招标文件须知前附表“2.2.4-2”规定事项的书面声明的；

11.依据财库[2019]9 号文的规定，投标产品为《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容的，未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

12.所投货物是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招标文件中注明已办理进口产品审核的除外）；

13.未提供所投货物（工程或服务）的具体参数值或功能表述，或原文复制招标文件的技术规格相关部分内容作为其投标文件的一部分的；

14.不满足招标文件第三章“项目技术、服务及商务要求”中“★”号条款要求的；

15.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16.未按要求提供《符合性审查对照表》、《商务要求响应、偏离说明表》和《技术、服务要求响应、偏离说明表》《技术、服务评议对照表》的；

## 17.未满足“第三章 项目技术、服务及商务要求 3.2采购清单”表中“同一品牌相关序号”要求；

18.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投标情形。

### 4.2.3澄清有关问题

1. 评标期间，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2. 投标人应按照评标委员会要求的澄清内容在规定时间内做出澄清。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本节第3条规定进行修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3.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4.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5.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6.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7.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8.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
9. 修正后的报价按照本节第4条规定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10.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是其投标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

### 4.2.4综合比较与评价

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本章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技术、服务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1.商务评议（25分）

评标委员会只对确定资格和符合性审查合格投标文件进行商务评议，并依据“评标标准”中的分值进行评分，评价考虑因素。

2.技术、服务评议（45分）

评标委员会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评议，并依据本章“评审因素及评分标准”中的技术、服务评议进行综合比较和评分。

3.价格评议（30分）

评标委员会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价格评议（执行国家统一定价标准和采用固定价格采购的项目，其价格不列为评审因素），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计算详见本章“评审因素及评分标准”中的具体计算公式。

（1）报价合理性说明：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小型和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价格扣除：

1)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货物类采购项目，按招标文件中采购清单确定的货物，对小型和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价格给予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2)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工程、服务类采购项目，投标人是小型和微型企业的价格给予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3)鼓励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政府采购活动。联合协议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可给予联合体3%的价格扣除，不重复享受政策。

4)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5)小型和微型企业应出具《声明函》（附件二、三）；监狱企业应提供由省级监狱局、戒毒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声明函》（附件四）。

3.相同品牌处理原则

(1)见投标须知前附表2.5.1-8。

(2)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采购人应当根据采购项目技术构成、产品价格比重等合理确定一个核心产品（采购清单中作“相同〈或同一〉品牌”实质性要求的产品，视为一个核心产品），并以“核心产品”在招标文件中标注。

4.计分办法

（1）集中采购机构对各评委的总分进行复核。各项统计结果均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

（2）各投标人的最终得分为评委所评定分数的算术平均值。

### 4.2.5推荐中标候选人名单或确定中标人

1.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方法、程序及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2. 评标委员会依据评标结果，按各投标人的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向采购人推荐得分前三名的进入中标候选人名单，并形成书面的评标报告。
3. 评标委员会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字，对自己的评审意见承担法律责任。对评标报告有异议的，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4.3评审因素及评分标准

### 4.3.1商务评议（25分）

| 序号 | 评审因素 | 分值 | 评分标准 | 因素来源 |
| --- | --- | --- | --- | --- |
| 1 | 供应商综合实力 | 6 | 1、供应商具有《电子与智能化工程专业承包证书》贰级及以上资质，提供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得2分，不提供不得分；  2、投标人具备《安全生产许可证》，提供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得2分，不提供不得分；  3、投标人具备《技术服务运行维护标准符合性证书》叁级及以上资质，提供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得2分，不提供不得分。 | / |
| 2 | 供应商技术人员实力 | 5 | 供应商技术人员具有《系统集成项目管理工程师》中级认证证书或《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高级认证证书，提供证书复印件、官网查询证书有效截图以及投标单位社保花名册以证明为本单位人员并加盖供应商公章，提供1名得1分，最高得5分； | / |
| 3 | 类似业绩 | 5 | 投标人提供自2017年6月以来近三年来完成类似项目业绩每个得1分，最多5分（提供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复印件加盖公章）。 | / |
| 4 | 施工组织 | 4 | 供应商根据踏勘学校现场的实际情况组织项目实施，有项目进度计划，包括供货安排、安装进度、保障措施等。科学、合理、针对性强得4分；合理、可行得2分；欠合理、基本可行得1分；未按要求提供资料或资料不全不得分。 | / |
| 5 | 售后服务 | 3 | 供应商提供详细的售后服务保障方案，包括详细完整的“三包”、保修及售后服务措施和方案（包括产品质量保证、服务措施、故障响应时间等内容）。保修及售后服务全面的得3分；保修及售后服务欠妥的得1分；保修及售后服务不全面的得0分。 | 商务要求 |
| 6 | 文件编制 | 2 | 1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有目录并编制页码，内容架构清晰、易于查阅、审核，满分为2分，每出现一处错漏扣0.5分，扣完为止。 | 编制要求 |

### 4.3.2技术服务评议（45分）

下表因素来源：见第三章3.4技术、服务要求 功能及技术参数表相应部分▲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审因素 | 分值 | 评分标准 | 因素来源 |
| 1 | 高清录播主机 | 9 | 1、支持4路1080P高清视频输入，包括2路3G-SDI高清摄像机信号、1路HDMI信号和1路VGA信号。支持电子云镜技术，由两个非云台摄像机进行画面采集，输出“教师全景”、“教师特写”、“学生全景”、“学生特写”四个画面进行拍摄录制，并可自动生成相应的预览画面，提供具备CMA（中国计量认证证书标识）和CNAS（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证书标识）标识的权威检测报告复印件证明；满足得3分，否则不得分 2、录播主机设备支持POC供电功能，并能够支持设备POC供电信号、高清摄像机视频信号、控制信号同传。提供具备CMA（中国计量认证证书标识）和CNAS（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证书标识）标识的权威检测报告复印件证明；满足得3分，否则不得分。  3、录播主机整机使用平均无故障运行时间(MTBF)应≥200000小时,提供具备检测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机构提供的正规检测报告复印件证明；满足得3分，否则不得分 |  |
| 2 | 高清摄像机 | ６ | 1、支持POC供电、电源适配器供电两种供电方式，根据环境实际情况可灵活选择。（提供权威机构检测报告功能描述复印件证明）；满足得3分，否则不得分  ２、为保证视频录制质量，高清摄像机支持录制采集≥4K图像分辨率，支持电子云镜功能，单镜头拍摄“全景”和“特写”画面，支持EPTZ电子云台功能，需提供国家级检测机构相关功能检测报告复印件证明；满足得3分，否则不得分。 |  |
| 3 | 产品品质 | 15 | 1、为保证核心录播系统的售后服务质量，故障响应速度，录播产品制造厂商原厂售后服务通过全国商品售后服务达标认证评审委员会系统标准五星级认证（提供生产厂家售后服务管理资质证明文件得3分，否则得0分）。  2、为保证高清录播系统画质及互动效果，（提供国家级检测机构对设备画质及互动丢包率相关检测报告复印件得3分，否则得0分）。  3、为保证核心录播系统产品质量，所投高清录播设备具备全国质量检验稳定合格证书、录播产品全国音视频行业质量领先品牌证书，每提供一个证明文件复印件得1.5分，总分3分。 4、为保证采购录播产品技术先进性，确保核心系统的核心功能具有领先技术，所投录播产品取得云镜技术、视频资源录制技术、教学信息管理技术、视频资源应用技术其中3项高新技术产品证明文件的得3分，取得其中2项的得1分，其它不得分。 5、为保证整个系统电路管理、视频传输、线路双向传输可靠性，提供信号处理、电路保护、SDI信号双向传输等3项自主知识产权文件的得2分，取得其中2项的得1分，其它不得分。 |  |
| 4 | 全景摄像机 | 3 | 产品支持定位联动、自动跟踪、手动跟踪、混合跟踪功能，在辅视频图像中跟踪目标的灵敏度及时间可设；并且自动跟踪模式下，最多对60个目标进行检测并抓拍；提红外灯开启时，样机可根据被摄物的距离自动调节红外灯功率密度。红外夜视距离：可识别距离样机550m外人体轮廓；提供第三方检测报告复印件并加盖公章得3分，不提供不得分。 |  |
| 5 | 智能球型摄像机 | 3 | 智能球型摄像机支持水平手控速度不小于550°/S，垂直速度不小于120°/S，云台定位精度为±0.01°，具备较强的网络适应能力，在丢包率为20%的网络环境下，仍可正常显示监视画面。提供第三方检测报告复印件并加盖公章得3分，不提供不得分。 |  |
| 6 | 档案室警戒摄像机 | 3 | 档案室警戒摄像机支持白光报警功能，当报警产生时，可触发联动白光闪烁。提供第三方检测报告复印件并加盖公章得3分，不提供不得分。 |  |
| 7 | NVR录像机 | 3 | 硬盘录像机重要录像片段秒级检索：支持秒级检索录像文件中的人员、车辆、人体等活动目标，并以弹窗形式来展示活动目标关联的录像片段;提供第三方检测报告复印件并加盖公章得3分，不提供不得分。 |  |
| 8 | 核心交换机 | 3 | 核心交换机提供有效的工信部电信设备进网许可证复印件和国家强制性产品3C认证证书复印件得3分，不提供不得分。 |  |
|  | 总分 | 45 |  |  |

### 4.2.4价格评议（30分）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审因素 | 分值 | 评分标准 |
| 1 | 价格评议 | 30 | 评标委员会只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价格评议，报价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报价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报价分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报价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30分 |

# 合同书格式（参考）

（根据《政府采购法》和《合同法》相关规定，采购人和中标人之间的权利和义务，应当按照平等、自愿的原则以合同方式约定。此合同书仅作为签订正式合同时的参考，正式合同书应包括本参考格式之内容。）

合 同 书

项目名称：

合同编号：

签订日期：

签订合同地点：

本合同由 （采购人） （以下简称“甲方”）与 （中标人） （以下简称“乙方”）签订。乙方以总金额 万元人民币（用大写数字书写）向甲方提供如下货物（工程或服务）：

经双方协商，同意按下列条文执行：

* + - 1. 本合同甲、乙双方应遵守国家颁布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并各自履行应负的全部责任和义务。
      2. 甲方保证按合同条款规定的时间和方式付给乙方到期应付的合同款，并承担应负的责任和义务。
      3. 乙方保证按合同条款规定的内容和工期（服务期限）向甲方提供合格的货物（工程或服务），并承担应负的责任和义务。
      4. 合同文件。下列文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1. 招标文件（项目编号：　　 　）；
2. 中标的投标文件；
3. 合同书；
4. 合同条款；
5. 集中采购机构发出的中标通知书；
6. 附件；
7. 甲方在招标期间发布的所有补充通知；
8. 乙方在投标期内补充的所有书面文件；
9. 乙方在投标时随同投标文件一起递送的资料及附图；
10. 在商洽本合同时，双方澄清、确认并共同签字的补充文件、技术协议。
    * + 1. 合同范围和条件。本合同的范围和条件应与上述规定的合同文件内容相一致。
        2. 货物（工程或服务）及数量。本合同所提供的货物（工程或服务）及数量详见招标文件的要求及乙方投标文件中的承诺。
        3. 付款条件。本合同的付款条件按招标文件规定执行。
        4. 合同金额。合同总金额见合同书，分项价格在乙方的投标报价表中有明确规定。
        5. 工期和交货（服务）地点。本合同中货物（工程或服务）的工期、交货（服务）地点在招标文件中有明确规定。
        6. 合同生效。本合同经甲、乙双方授权代表签字和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如招标申请公证的，合同需经公证机构公证后生效。
        7. 合同的份数。本合同正本一式　份，甲方执　份，乙方执　份；副本一式　份，甲方执　份，乙方执　份。
        8. 合同的失效。本合同在合同价款全部结清后失效。

甲　　方： 乙　　方：

单位名称（盖章）： 单位名称（盖章）：

单位地址： 单位地址：

法人代表授权人(签字)： 法人代表授权人(签字)：

联 系 人： 联 系 人：

电　　话： 电　　话：

传　　真： 传　　真：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帐　　号： 帐　　号：

税　　号： 税　　号：

# 投标文件格式（参考）

茅箭区政府采购

投 标 文 件

（正本/副本）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招标内容：

投标人（盖章）：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

二〇 年 月

投标文件目录

格式（参考）说明：

## 投标文件组成

由各投标人根据参考格式要求自行编写。目录清晰、内容详尽、易于理解和评审并富有建设性的商务方案在评标时具有优势。具体内容应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 投标书（附件一）；
2. 开标一览表（附件二）；
3. 投标报价明细表（附件三）；
4.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书（附件四）；
5. 投标人的资格声明（附件五）；
6. 制造商中小企业声明函（适用于货物类项目）（附件六）；
7. 中小企业声明函（适用于工程类、服务类项目）（附件七）；
8.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附件八）；
9.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适用于货物类项目）（附件九）；
10.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适用于工程类、服务类项目）（附件十）；
11. 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单位的标准（附件十一）；
12. 小型和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货物汇总表（附件十二）；
13. 投标货物（工程或服务）清单（附件十三）；
14. 交纳投标保证金的银行凭证（附件十四，本项目不适用）；
15. 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简历表（附件十五）；
16. 项目班子成员情况表（附件十六）；
17. 劳动力安排计划表（附件十七）
18. 投标人类似项目业绩表（附件十八）；
19. 资格性检查查对照表（附件十九）；
20. 符合性审查对照表（附件十九）；
21. 商务要求响应、偏离说明表（附件二十）；
22. 投标货物（工程或服务）介绍，项目建设（服务）方案及售后；
23. 技术、服务要求响应、偏离说明表（附件二十一）；
24. 商务评议对照表；（附件二十二）；
25. 技术、服务评议对照表（附件二十三）；
26.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_Toc8045)（附件二十四）；
27. [信用中国、中国政府采购网相关截图](#_Toc29764)（附件二十五）；
28. 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或投标人认为需提供的其它资料（附件二十六）；

# 投标书

# 投 标 书

茅箭区政府采购中心：

依据贵方 （项目名称） 项目（项目编号： ）招标的投标邀请，我方代表 （姓名、职务） 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人 （投标人全称 ） 提交“开标一览表”信封和下述文件正本 份，副本 份。

## 商务、资格、技术及服务部分

1. 投标书；
2. 开标一览表、投标报价明细表；
3.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书；
4. 投标人的资格声明；
5.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资料等；
6. 制造商中小企业声明函（适用于货物类项目）；
7.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
8.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适用于货物类项目）；
9. 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单位的标准；
10. 小型和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货物汇总表；
11. 投标货物（工程或服务）清单；
12. 投标人经营场所证明材料；
13. 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简历表；
14. 项目班子成员情况表；
15. 投标人类似项目业绩表；
16. 资格性检查对照表、符合性审查对照表；
17. 商务及技术、服务要求响应、偏离说明表；
18. 商务评议对照表；
19. 技术、服务评议对照表；

在此，我方宣布同意如下：

1. 《开标一览表》中规定的应提交和交付的 货物（工程或服务）投标总价为 （注明币种，并用大写和小写表述投标总价） ；
2. 按招标文件的约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3. 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包括 （修正或补充文件）（如果有的话） ，对此无异议；
4. 投标有效期为自递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起，共 个日历日；
5. 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
6. 与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

投标人：

地 址：

电话/传真：

电子邮件：

投标人(公章)：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

日 期：

开户银行：

帐号/行号：

# 开标一览表

开标一览表

投 标 人：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品牌、型号 | 数量 | 单价(元) | 分项合计(元) |
|  |  |  |  |  |  |
| … |  |  |  |  |  |
| 投标总报价 | | 小写： 万元  大写： 万 仟 佰元整 | | | |
| 项目工期 | | （单位： 日历天） | | | |
| 质保期 | | （单位： 年） | | | |
| 备注 | | 1）符合小型和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进行价格扣除情形的，需扣除的价格合计（大写）： 万 仟 佰元整；  2）价格扣除后，参与评审的价格合计（大写）： 万 仟 佰元整；  3）以联合体投标的，联合协议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的 % | | | |

说明：1、所有价格均用人民币表示。

2、价格应按照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2.2.3”的要求进行报价。

3、为方便开标时唱标，投标人应另附《开标一览表》原件一份装入一个信封，单独密封提交，并在信封上标明“开标一览表”字样。未按要求单独提交上述资料或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格式填写完整并签字、盖章的，将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4、“备注”栏适用于存在价格扣除的情形，投标人可视自身实际情况如实进行填报。

5、本表应按要求由投标人法人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将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投标人（公章）：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

日   期：

# 投标报价明细表

投标报价明细表

投 标 人：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品牌型号规格 | 数量 | 制造商名称 | 单价 | 分项合计 |
|  | 货物1（工程或服务） |  |  |  |  |  |
|  | 货物2（工程或服务） |  |  |  |  |  |
|  | 货物3（工程或服务） |  |  |  |  |  |
|  | 货物4（工程或服务） |  |  |  |  |  |
|  | 货物5（工程或服务） |  |  |  |  |  |
|  | 货物6（工程或服务） |  |  |  |  |  |
| … |  |  |  |  |  |  |
| 合计 | | | | |  | |

说明：1、所有价格均用人民币表示，单位为元。

2、报价明细表合计应与《开标一览表》中的投标总报价一致。

3、未提供详细的货物（工程或服务）报价明细，导致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投标人（公章）：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

日   期：

#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茅箭区政府采购中心：

兹授权 同志为我单位参加贵方组织的 项目（项目编号：\_\_\_\_\_\_）采购活动的投标人授权代表，全权代表我公司处理在项目采购活动中的一切事宜。代理期限从2020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被授权代表无转委托权。

授权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附：

投标人授权代表单位名称：

职务： 性别：

身份证号码：

电话：

|  |
| --- |
| 粘贴被授权人身份证（清晰影印件） |

# 投标人的资格声明

# 投标人的资格声明

1．名称及基本情况：

（1）投标人：

（2）地址： 邮编：

电话： 传真：

（3）成立或注册日期：

（4）单位性质：

（5）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

（6）员工人数：

（7）注册资本：

（8）实收资本：

（9）上年末资产负债表：

1）固定资产

原 值： 净 值：

2）流动资金：

3）长期负债：

4）短期负债：

2．与投标货物的生产、销售和服务有关的情况：

（1）关于制造投标货物的设施及其它情况：

|  |  |  |  |
| --- | --- | --- | --- |
| 生产基地地址 | 生产的项目 | 年生产能力 | 员工人数 |
|  |  |  |  |
|  |  |  |  |

（2）投标人生产此投标货物的经验（包括年限、项目业主、额定能力、商业运营的起始日期等）：

（3）销售、服务网点分布（可另行附表）：

|  |  |  |  |
| --- | --- | --- | --- |
| 销售服务网点名称和地址 | 主要服务范围 | 服务人员数 | 内部等级 |
|  |  |  |  |
|  |  |  |  |

3．投标人认为需要声明的其它情况：

兹证明上述声明是真实的、正确，并提供了全部能提供的资料和数据，同意按照集中采购机构要求出示有关证明文件。

投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电 话：

传 真：

日 期： 年 月 日

# 制造商中小企业声明函（适用于货物类项目）

制造商中小企业声明函（适用于货物类项目）

茅箭区政府采购中心：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本公司为 （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 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详见《中小企业划型标准》），本公司为 （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2. 所投产品来源声明（参与本项目供应商根据所投产品具体情况选用下列两项描述）：
3. 本公司授权 （投标人） 参加 （采购人）的 项目（项目编号： ）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本条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该条款适用所投产品代理商使用）
4. 本公司参加 （采购人） 的 项目（项目编号： ）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本条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该条款适用所投产品制造商使用）
5. 由本公司制造的货物清单见下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品牌规格型号 | 数量 | 单价(元) | 分项合计(元)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合计 | | | | |  | |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说明：1、组成联合体的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之间不得存在投资关系。

2、以联合体方式参与项目投标的供应商，则应由联合体双方签字盖章。

投标人（公章）：

制造商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 中小企业声明函（适用于工程类、服务类项目）

中小企业声明函

（适用于工程类、服务类项目）

十堰市茅箭区政府采购中心：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本公司为 （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 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详见《中小企业划型标准》），本公司为 （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2. 本公司参加 （采购人） 的 项目（项目编号： ）采购活动由本企业承担工程（或提供服务）。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说明：1、组成联合体的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之间不得存在投资关系。

2、以联合体方式参与项目投标的供应商，应由联合体双方签字盖章。

投标人（公章）：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

日   期：

#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

| 序号 | 行业 | 大型企业 | | | 中型企业 | | | 小型企业 | | | 微型企业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营业收入(万元) | 从业人员(人) | 总资产(万元) | 营业收入(万元) | 从业人员(人) | 总资产(万元) | 营业收入(万元) | 从业人员(人) | 总资产(万元) | 营业收入(万元) | 从业人员(人) | 总资产(万元) |
| 1 | 农、林、牧、渔业 | ≥20000 |  |  | ≥500 |  |  | ≥50 |  |  | ＜50 |  |  |
| 2 | 工业 | ≥40000 | ≥1000 |  | ≥2000 | ≥300 |  | ≥300 | ≥20 |  | ＜300 | ＜20 |  |
| 3 | 建筑业 | ≥80000 |  | ≥80000 | ≥5000 |  | ≥5000 | ≥300 |  | ≥300 | ＜300 |  | ＜300 |
| 4 | 批发业 | ≥40000 | ≥200 |  | ≥5000 | ≥20 |  | ≥1000 | ≥10 |  | ＜1000 | ＜5 |  |
| 5 | 零售业 | ≥20000 | ≥300 |  | ≥500 | ≥50 |  | ≥100 | ≥10 |  | ＜100 | ＜10 |  |
| 6 | 交通运输业 | ≥30000 | ≥1000 |  | ≥3000 | ≥300 |  | ≥200 | ≥20 |  | ＜200 | ＜20 |  |
| 7 | 仓储业 | ≥30000 | ≥200 |  | ≥1000 | ≥100 |  | ≥100 | ≥20 |  | ＜100 | ＜20 |  |
| 8 | 邮政业 | ≥30000 | ≥1000 |  | ≥2000 | ≥300 |  | ≥100 | ≥20 |  | ＜100 | ＜20 |  |
| 9 | 住宿业 | ≥10000 | ≥300 |  | ≥2000 | ≥100 |  | ≥100 | ≥10 |  | ＜100 | ＜10 |  |
| 10 | 餐饮业 | ≥10000 | ≥300 |  | ≥2000 | ≥100 |  | ≥100 | ≥10 |  | ＜100 | ＜10 |  |
| 11 | 信息传输业 | ≥100000 | ≥2000 |  | ≥1000 | ≥100 |  | ≥100 | ≥10 |  | ＜100 | ＜10 |  |
| 12 |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 ≥10000 | ≥300 |  | ≥1000 | ≥100 |  | ≥50 | ≥10 |  | ＜50 | ＜10 |  |
| 13 | 房地产开发经验 | ≥200000 |  | 或,≥10000 | ≥1000 |  | 且,≥5000 | ≥100 |  | 且,≥2000 | ＜100 |  | 或,＜2000 |
| 14 | 物业管理 | ≥5000 | ≥1000 |  | ≥1000 | ≥300 |  | ≥500 | ≥100 |  | ＜500 | ＜100 |  |
| 15 |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  | ≥300 | 或,≥120000 |  | ≥100 | 且,≥8000 |  | ≥10 | 且,≥100 |  | ＜10 | 或,＜100 |
| 16 | 其他未列明行业 |  | ≥300 |  |  | ≥100 |  |  | ≥10 |  |  | ＜10 |  |

#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适用于货物类项目）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适用于货物类项目）

十堰市茅箭区政府采购中心：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详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满足的条件”）。

1. 本单位授权 （投标人） 参加 （采购人） 的 项目（项目编号： ）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本条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2. 由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清单见下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品牌规格型号 | 数量 | 单价(元) | 分项合计(元)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合计 | | | | |  | |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说明：1、投标人所投货物为自己制造的，也应按本声明函格式填写。

2、组成联合体的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之间不得存在投资关系。

3、以联合体方式参与项目投标的供应商，应由联合体双方签字盖章。

投标人（公章）：

制造商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适用于工程类、服务类项目）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适用于工程类、服务类项目）

十堰市茅箭区政府采购中心：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详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满足的条件”），且本单位参加 （采购人） 的 项目（项目编号：\_\_\_\_\_\_）采购活动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或提供服务）。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说明：1、组成联合体的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之间不得存在投资关系。

2、以联合体方式参与项目投标的供应商，应由联合体双方签字盖章。

投标人（公章）：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

日   期：

# 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标准

# 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标准

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 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25%（含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10人（含10人）；
2.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3. 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4. 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5.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至8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 小型和微型、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货物汇总表

# 小型和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货物汇总表

投 标 人：

项目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制造商名称 | 货物名称 | 规格型号 | 数量 | 单价 | 分项合计 | 投标文件对应的页码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合计 | | | | | |  | |

说明：1、所有价格均用人民币表示，单位为元。

2、投标人提供的相关证明文件对应页码填写到上表“投标文件对应的页码”中。未提供页码或内容页码完全不一致的，导致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投标人（公章）：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

日   期：

# 投标货物（工程或服务）清单

# 投标货物（工程或服务）清单

投 标 人：

项目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货物（工程或服务）名称 | 主要规格、技术参数 | 数量 | 制造厂家/产地及国家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说明：1、此表为货物（工程或服务）清单，投标人应提供所投货物（工程或服务）详细的供货（工程或服务）范围，包括主要配件及生产厂家、备品备件等。

2、各项货物（工程或服务）详细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性能，应另页描述。

投标人（公章）：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

日   期：

# 

# 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简历表

投 标 人：

项目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 名 |  | | 性 别 | |  | | 年 龄 | |  |
| 职 务 |  | | 职 称 | |  | | 学 历 | |  |
| 参加工作  时间 |  | | 从事本行业工作年限 | |  | | 个人专业资质及证书 | |  |
| 个人简介 | | | | | | | | | |
|  | | | | | | | | | |
| 类似项目经验 | | | | | | | | | |
| 项目单位 | | 项目名称 | | 项目内容 | | 项目金额 | | 项目时间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说明：投标文件正本应附完整的相关证明材料清晰影印件，未按照要求详细完整填写此表，导致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投标人（公章）：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

日   期：

# 项目班子成员情况表

投 标 人：

项目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姓 名 | 专 业 | 年 龄 | 从事本行业工作年限 | 在本项目中承担的工作 | 个人专业资质及证书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说明：投标文件正本应附完整的相关证明材料清晰影印件，未按照要求详细完整填写此表，导致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投标人（公章）：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

日   期：

# 劳动力安排计划表

投 标 人：

项目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按项目施工阶段投入劳动力情况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供应商应按所列格式提交包括分包在内的劳动力计划表。本计划表是以每班八小时工作制为基础的。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人（公章）名称：

日 期：

# 

# 投标人类似项目业绩表

投 标 人：

项目编号：

|  |  |
| --- | --- |
| 项目单位名称 |  |
| 项目名称 |  |
| 项目单位联系人姓名及联系方式 |  |
| 项目金额 |  |
| 项目负责人姓名 |  |
| 项目时间 |  |
| 项目内容 |  |

说明：1、每个合同应单独附表，并附上相关证明材料，未按照要求详细完整填写此表，导致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项目内容请详细说明所承担的具体工作内容等。

投标人（公章）：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

日   期：

# 

# 资格性检查对照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  |  |  |
| --- | --- | --- |
| 序号 | 招标文件要求部分 | 投标文件中对应的页码 |
| 1 |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 |  |
| 2 | 投标人身份符合法定要求：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受委托人的身份证。 |  |
| 3 |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2019年度第三方财务审计报告；新成立企业和其他组织提供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  |
| 4 |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项目经理或技术负责人具备相应工程师资质） |  |
| 5 | 有依法缴纳税收良好记录：  （1）提供 2020 年第二季度或5、6、7月份纳税凭据 ，完税证明、缴款书、印花税票、银行代扣（代缴）转账凭证等均可；  （2）依法免税的供应商，应提供依法免税的相应证明文件。 |  |
| 6 | 有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1）提供 2020 年第二季度或5、6、7月份社会保险缴纳凭据，被委托人须在社保缴费名册之内，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险交纳清单；  （2）依法不需要交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证明文件。 |  |
| 7 |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书面声明。 |  |
| 8 | 投标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 当事人、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和“中国政府采购” 网站（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以投标截止当日查询结果为准） |  |
| 9 | 湖北省安防协会颁发的安防三级或以上资质。 |  |

注：1.所有证书、证明文件包括按要求提供的官网截图必须是真实可查证的，须注明资料来源。资格证明文件应为原件的扫描件，投标文件中须编入清晰的扫描件（正本）或复印件（副本）。所有证明材料须清晰可辨认，如因证明材料模糊无法辨认，缺页、漏页导致无法进行评审认定的责任由投标人自负。如发现弄虚作假将按照有关规定严肃处理。 证明材料仅限于投标单位本身，参股或控股单位及独立法人子公司的材料不能作为证明材料，但投标单位兼并的企业的材料可作为证明材料。

2.对于投标文件中有任意一条不满足上表要求的将导致其投标无效，不进入下一项评审。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人（公章）名称：

日 期：

# 符合性审查对照表

投 标 人：

项目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招标文件要求部分 | 投标响应内容对应简述 | 偏离说明 | 投标文件对应的页码 |
| 1 | 投标总报价未超过项目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的 |  |  |  |
| 2 | 提供《投标书》、《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开标一览表》、《投标报价明细表》且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  |  |  |
| 3 | 工期、质保期等商务要求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  |  |  |
| 4 | 未出现两个或两个以上不同报价 |  |  |  |
| 5 | 未出现两个或两个以上投标方案（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备选方案的除外） |  |  |  |
| 6 | 投标报价不存在缺项、漏项 |  |  |  |
| 7 | 投标有效期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  |  |  |
| 8 | 不存在无法定代表人签字（签章）或签字人无法定代表人有效授权的 |  |  |  |
| 9 | 正本按要求提供加盖公章及签字（签章）原件 |  |  |  |
| 10 | 按要求提供招标文件须知前附表“2.2.4-2”规定事项的书面声明 |  |  |  |
| 11 | 本项目落实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政策，依据财库[2019]9 号文的规定，响应产品为《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强制采购项目的，须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 |  |  |  |
| 12 | 提供所投货物（工程或服务）的具体参数值或功能表述，未原文复制招标文件的技术规格相关部分内容作为其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  |  |  |
| 13 | 满足招标文件第三章“项目技术、服务及商务要求”中“★”号条款要求 |  |  |  |
| 14 | 满足招标文件“第三章 项目技术、服务及商务要求 3.2采购清单”表中“同一品牌相关序号”要求 |  |  |  |
| 15 | 未含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  |  |  |
| 16 |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投标情形 |  |  |  |

说明：1、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第四章“评标方法、程序及标准”中“符合性审查”的条款逐项说明是否满足要求，如有偏离,投标人应详细说明。未按照要求详细完整填写此表或仅注明“符合”、“满足”的，导致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投标人提供的相关证明文件对应的页码填写到上表“投标文件对应的页码”中。未提供页码或内容页码不一致的，导致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投标人（公章）：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

日   期：

# 商务要求响应、偏离说明表

投 标 人：

项目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招标文件商务要求条款的序号及内容 | 投标响应内容对应简述 | 偏离说明 | 投标文件对应的页码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说明：1、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第三章“项目技术、服务及商务要求”中“商务要求”条款逐项说明是否满足要求，如有偏离,投标人应详细说明。未按照要求填写此表或仅注明“符合”、“满足”的，导致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投标人提供的相关证明文件对应的页码填写到上表“投标文件对应的页码”中。未提供页码或内容页码不一致的，导致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投标人（公章）：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

日   期：

# 技术、服务要求响应、偏离说明表

投 标 人：

项目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招标文件技术、服务要求条款的序号及内容 | 投标响应内容对应简述 | 偏离说明 | 投标文件对应的页码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说明：1、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第三章“项目技术、服务及商务要求”中“技术、服务要求”条款逐项说明是否满足要求，如有偏离,投标人应详细说明。未按照要求填写此表或仅注明“符合”、“满足”的，导致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投标人提供的相关证明文件对应的页码填写到上表“投标文件对应的页码”中。未提供页码或内容页码不一致的，导致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投标人（公章）：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

日   期：

# 商务评议对照表

投 标 人：

项目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招标文件商务评分标准的序号及内容 | 商务响应内容对应简述 | 偏离说明 | 投标文件对应的页码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说明：1、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第四章“评标方法、程序及标准”中“商务评议”的评分标准逐项说明是否满足要求，如有偏离,投标人应详细说明。未按照要求填写此表或仅注明“符合”、“满足”的，导致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投标人提供的相关证明文件对应的页码填写到上表“投标文件对应的页码”中。未提供页码或内容页码不一致的，导致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投标人（公章）：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

日   期：

# 技术、服务评议对照表

投 标 人：

项目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招标文件技术、服务评分标准的序号及内容 | 投标响应内容对应简述 | 偏离说明 | 投标文件对应的页码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说明：1、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第四章“评标方法、程序及标准”中“技术、服务评议”的评分标准逐项说明是否满足要求，如有偏离,投标人应详细说明。未按照要求填写此表或仅注明“符合”、“满足”的，导致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投标人提供的相关证明文件对应的页码填写到上表“投标文件对应的页码”中。未提供页码或内容页码不一致的，导致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投标人（公章）：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

日   期：

#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投 标 人：

项目编号：

致：十堰市茅箭区政府采购中心

（投标人名称）郑重声明，我方参加本项目招标活动前三年内无重大违法活动记录，符合《政府采购法》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我方对此声明负全部法律责任。

特此声明。

若招标采购单位在本项目采购过程中发现我单位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有重大违法记录，我公司承诺将无条件地退出本项目的招标。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人（公章）名称：

日 期：

# 信用中国、中国政府采购网相关截图

未被列入“信用中国”、“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

名单的网页打印件

（供应商自行打印）

# 投标人认为需要的其他文件及材料

1.投标人经营场所、从业人员情况；

2.无拖欠劳动者工资的承诺；

3.项目实施方案；

4.各项管理规章制度；

......